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9
八、公司的业务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1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4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7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0
第三节 签署页	151
附件一：业务资质	152
附件二：不动产	153
附件三：商标	155

附件四：专利.....	158
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3
附件六：作品著作权.....	174
附件七：房屋租赁.....	175
附件八：认证证书.....	1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长步道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
长步道有限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	指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长步道	指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步道仪器	指	湖南长步道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开东实业	指	开东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广州创为	指	广州创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创泽	指	长沙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创丰	指	长沙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创升	指	长沙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睿行	指	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云光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88400”，股票简称“凌云光”，公司的股东
广州科金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长步道有限的历史股东
SENSOR、SENTECH	指	SENSOR TECHNOLOGY CO., LTD，后更名为 SENTECH CO., LTD、创真株式会社，系一家注册在日本的公司，公司的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2594”，股票简称“比亚迪”，公司的股东

芯创智享	指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芯创一号	指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中电中金	指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致高光学	指	Elevation Optical Limited（致高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雨花经开	指	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行则至	指	长沙行则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南粤兴道	指	广东南粤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湘江智芯	指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雨花创投	指	湖南省雨花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基石景文	指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长步道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经长步道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27899 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附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共三十六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

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谭程凯律师、李杏红律师、宋炫澄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0910606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谭程凯，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4101391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李杏红，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1111000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宋炫澄，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0102248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根据编制的核查和验证计划，首先向公司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需

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主要有：

- 1、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如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如从事相关经营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
- 3、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如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 4、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独立性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如相关方对于调查表/函的回复以及对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 5、涉及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如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申请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如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以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公司报告期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 7、涉及公司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相关协议、决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等；
- 8、涉及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如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结果、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如公司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如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11、涉及公司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等；

12、涉及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如公司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相关诉讼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相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4、《公开转让说明书》；

15、其他相关文件。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核查和验证计划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核查和验证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公司和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在对公司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规范运行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完善了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四）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确信公司已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了内核程序，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决议；
-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申请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上述相关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2、办理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148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以及相关验资报告；
- 4、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长步道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52362333G
法定代表人	李四清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7,272.7014 万元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3、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名单、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
- 4、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的独立性”“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1、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经核查，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长步道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

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长步道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272.7014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和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步道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得以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投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适用指引 1 号》“1-10 公司治理”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镜片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及电影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56,035.09 元、233,853,426.61 元、108,942,070.85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4.13%、94.95%，公司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

记录；

②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5.36 万元、3,809.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③2023 年 6 月末的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④2023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6.43 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②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③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④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⑤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⑦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⑧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和《适用指引1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公司已与海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明确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35.36 万元、3,809.15 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17%、18.4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7,272.7014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467,347,412.75 元。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前身长步道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致同审字（2022）第 440B025365 号”《审计报告》；
- 3、“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882 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4、《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5、“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689 号”《验资报告》；
- 6、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长步道有限的设立

长步道有限由李四清、吴从周、何敏弢、彭会舟、龙海波、谢志宏、何峰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投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之“1、2010 年 3 月，长步道有限设立”。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长步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程序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8 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聘请相关审计、验资、评估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有关事项。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440B0253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长步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3,043,227.77 元，未分配利润为 44,906,241.47 元。

(3) 2022 年 11 月 1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882 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长步道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494.54 万元。

(4) 2022 年 11 月 13 日，长步道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 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83,043,227.77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365,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 122,677,827.7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作为对价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整体变更后，公司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68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账面净资产 183,043,227.77 元折股投入，折合股本 60,365,400.00 元，由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22,677,827.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就公司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长步道在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公司全体股东无相应纳税义务。

因此，长步道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8）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规定，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该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网站（wzzxbs.mofcom.gov.cn）显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备案。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网站（wzzxbs.mofcom.gov.cn），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报送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投资信息。

（9）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552362333G，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公司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程序。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东实业	14,500,000	24.0204%
2	李四清	14,000,000	23.1921%
3	戴先志	4,000,000	6.6263%
4	吴从周	3,300,000	5.4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广州创为	3,060,000	5.0691%
6	李嵩彦	3,020,000	5.0029%
7	比亚迪	2,970,000	4.9200%
8	长沙创丰	2,800,400	4.6391%
9	长沙创泽	2,515,000	4.1663%
10	唐镜洋	2,200,000	3.6445%
11	长沙创升	2,050,000	3.3960%
12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00	3.1475%
13	凌云光	1,620,000	2.6837%
14	芯创智享	1,000,000	1.6566%
15	何峰	700,000	1.1596%
16	彭会舟	700,000	1.1596%
17	创启开盈	30,000	0.0497%
合计		60,365,400	100.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起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17 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发起人以其持有长步道有限股权对应之账面净资产作为对价认购长步道全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法定条件。

3、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公司共有 17 名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人数要求；

（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60,365,400 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5）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已经核准，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设立时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如前文所述，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基本信息、公司基本情况、股份和出资、治理结构、公司筹办、发起人权利与义务、发起人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设立程序”所述，公司已经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分别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公司设立过程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有关备案工作，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验资资质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1月13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理人共17人，所持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均认可本次会议通知的效力，确认在会议召开前已收到召开本次会议所需全部资料，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通知时间参会并做出有效表决，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认可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在创立大会中表决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因此通知时限不足十五日不影响公司创立大会的效力。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出具的说明；

3、公司的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4、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5、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
6、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7、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1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镜片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及电影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经营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进行生产、采购、销售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干预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已经设置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地完成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均由公司相应部门员工独立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非法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由公司决策机构自主决定；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干预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
- 2、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3、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关于所持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穿透核查表》以及其他相关声明承诺文件；
- 4、股东访谈笔录；
- 5、比亚迪、凌云光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文件；
- 6、公司境外股东创真株式会社、致高光学的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股东创真株式会社、致高光学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公司持股平台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睿行的工商登记资料；
- 8、公司间接股东填写的上层自然人股东调查函；
- 9、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0、申报财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689号”《验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

11、公司2022年8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2022年12月增资涉及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12、本所律师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的笔录；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3、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开东实业与李四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14、长步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1、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17名发起人，其中包括7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9名境内非自然人发起人以及1名境外非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类型
1	开东实业	14,500,000	24.0204%	境内法人
2	李四清	14,000,000	23.1921%	境内自然人
3	戴先志	4,000,000	6.6263%	境内自然人
4	吴从周	3,300,000	5.4667%	境内自然人
5	广州创为	3,060,000	5.069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	李嵩彦	3,020,000	5.0029%	境内自然人
7	比亚迪	2,970,000	4.9200%	境内法人
8	长沙创丰	2,800,400	4.639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9	长沙创泽	2,515,000	4.166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0	唐镜洋	2,200,000	3.6445%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类型
11	长沙创升	2,050,000	3.396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2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00	3.1475%	境外企业
13	凌云光	1,620,000	2.6837%	境内法人
14	芯创智享	1,000,000	1.656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5	何峰	700,000	1.1596%	境内自然人
16	彭会舟	700,000	1.1596%	境内自然人
17	创启开盈	30,000	0.049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60,365,400	100.0000%	/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下文所述。

2、公司现时股东

公司设立后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开东实业	14,500,000	19.9376%
2	李四清	14,000,000	19.2501%
3	戴先志	4,000,000	5.5000%
4	吴从周	3,300,000	4.5375%
5	广州创为	3,060,000	4.2075%
6	李嵩彦	3,020,000	4.1525%
7	比亚迪	2,970,000	4.0838%
8	芯创一号	2,932,548	4.0323%
9	长沙创丰	2,800,400	3.8506%
10	长沙创泽	2,515,000	3.4581%
11	中电中金	2,414,613	3.3201%
12	致高光学	2,414,613	3.3201%
13	唐镜洋	2,200,000	3.0250%
14	长沙创升	2,050,000	2.8188%
15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00	2.6125%
16	凌云光	1,620,000	2.2275%
17	聚源芯创	1,207,307	1.66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8	雨花经开	1,207,307	1.6601%
19	芯创智享	1,000,000	1.3750%
20	行则至	977,918	1.3446%
21	何峰	700,000	0.9625%
22	彭会舟	700,000	0.9625%
23	南粤兴道	301,827	0.4150%
24	湘江智芯	301,827	0.4150%
25	雨花创投	301,827	0.4150%
26	基石景文	301,827	0.4150%
27	创启开盈	30,000	0.0413%
合计		72,727,014	100.0000%

公司现时股东共 27 名，其中 17 名系公司的发起人，10 名系非发起人股东。

公司现时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开东实业（发起人股东）

开东实业现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376%，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东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东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0EC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红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 2611 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东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红	1,683.00	51.00%
2	王力展	1,617.00	49.00%
合计		3,300.00	100.00%

（2）李四清（发起人股东）

李四清现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501%，为公司的发起人。李四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609****，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3）戴先志（发起人股东）

戴先志现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00%，为公司的发起人。戴先志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32422195010****，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

（4）吴从周（发起人股东）

吴从周现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375%，为公司的发起人。吴从周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1****，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

（5）广州创为（发起人股东）

广州创为现持有公司 3,0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075%，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创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8BJ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四清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金山工业园自编 1 号 201

广州创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创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7.3668	21.7312%
2	白振	普通合伙人	57.7334	18.6237%
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290%
4	刘利	有限合伙人	34.7333	11.2043%
5	李桂阳	有限合伙人	25.0333	8.0753%
6	潘树强	有限合伙人	24.5333	7.9140%
7	韦义壮	有限合伙人	24.5333	7.9140%
8	林宏金	有限合伙人	7.6667	2.4731%
9	朴永权	有限合伙人	6.1333	1.9785%
10	蒋博维	有限合伙人	6.1333	1.9785%
11	李集飞	有限合伙人	6.1333	1.9785%
合计			310.0000	100.0000%

广州创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四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之“2、公司现时股东”之“（2）李四清（发起人股东）”。

（6）李嵩彦（发起人股东）

李嵩彦现直接持有公司 3,0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25%，为公司的发起人。李嵩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81199104****，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7）比亚迪（发起人股东）

比亚迪现持有公司 2,9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838%，为公司的发起人。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众公司。根据比亚迪公布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40,251	37.70%
2	王传福	513,623,850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19,762	2.85%
6	夏佐全	82,635,607	2.84%
7	王念强	18,299,740	0.6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9	李柯	10,861,40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王传方	8,824,680	0.30%

（8）芯创一号

芯创一号现持有公司 2,932,5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323%，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创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BN8M8D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创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49.00%
3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创一号普通合伙人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YXLT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庆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
股东情况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王磊持股 33.33%，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67%。

（9）长沙创丰（发起人股东）

长沙创丰现持有公司 2,800,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06%，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创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KX6A82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长沙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长沙创丰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创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睿行	普通合伙人	0.0800	0.0079%
2	朱传贵	有限合伙人	181.5000	17.8532%
3	白振	有限合伙人	153.5490	15.1038%
4	罗红军	有限合伙人	72.6000	7.1413%
5	蒋博维	有限合伙人	72.6000	7.1413%
6	潘树强	有限合伙人	56.1561	5.5238%
7	王博	有限合伙人	36.3000	3.5706%
8	颜庄	有限合伙人	36.3000	3.5706%
9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6.3000	3.5706%
10	王秀华	有限合伙人	36.3000	3.57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贾甲午	有限合伙人	21.7800	2.1424%
12	黄蓉	有限合伙人	21.7800	2.1424%
13	刘利	有限合伙人	19.1301	1.8817%
14	李望素	有限合伙人	18.1500	1.7853%
15	彭义勇	有限合伙人	18.1500	1.7853%
16	罗吉祥	有限合伙人	18.1500	1.7853%
17	张兰英	有限合伙人	18.1500	1.7853%
18	王长兵	有限合伙人	18.1500	1.7853%
19	马跃琴	有限合伙人	18.1500	1.7853%
20	唐娟	有限合伙人	18.1500	1.7853%
21	周锡近	有限合伙人	14.5200	1.4283%
22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8900	1.0712%
23	李四红	有限合伙人	10.8900	1.0712%
24	盛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8900	1.0712%
2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26	罗小英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27	杨振涛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28	周姣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29	刘静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0	杨文杰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1	肖欣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2	阳磊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3	时爽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4	刘小红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5	文丽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6	颜迪清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7	李丽	有限合伙人	7.2600	0.7141%
38	崔君艳	有限合伙人	3.6300	0.3571%
合计			1,016.6252	1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睿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79Y6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振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8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股东情况	白振持股 50%，李桂阳持股 50%

（10）长沙创泽（发起人股东）

长沙创泽现持有公司 2,51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1%，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创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GG8Y0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8号长沙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长沙创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创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睿行	普通合伙人	0.080	0.0088%
2	吴沛林	有限合伙人	254.100	27.8306%
3	李桂阳	有限合伙人	90.750	9.9395%
4	陈芊妤	有限合伙人	72.600	7.9516%
5	徐沛	有限合伙人	54.450	5.9637%
6	陈洪平	有限合伙人	43.560	4.77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嵩彦	有限合伙人	36.300	3.9758%
8	祁光辉	有限合伙人	36.300	3.9758%
9	龙一鸣	有限合伙人	36.300	3.9758%
10	王艳克	有限合伙人	29.040	3.1806%
11	林宏金	有限合伙人	29.040	3.1806%
12	朴永权	有限合伙人	29.040	3.1806%
13	刘智城	有限合伙人	18.150	1.9879%
14	李兰兰	有限合伙人	18.150	1.9879%
15	郑立记	有限合伙人	18.150	1.9879%
16	康玉生	有限合伙人	18.150	1.9879%
17	李克花	有限合伙人	18.150	1.9879%
18	吴帅	有限合伙人	10.890	1.1927%
19	古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890	1.1927%
20	张俏锋	有限合伙人	10.890	1.1927%
21	叶雄辉	有限合伙人	10.890	1.1927%
22	程海丽	有限合伙人	10.890	1.1927%
23	林振文	有限合伙人	7.260	0.7952%
24	陈伟熙	有限合伙人	7.260	0.7952%
25	陆东梅	有限合伙人	7.260	0.7952%
26	洪植楷	有限合伙人	7.260	0.7952%
27	刘勇	有限合伙人	7.260	0.7952%
2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7.260	0.7952%
29	熊光泽	有限合伙人	5.445	0.5964%
30	周凯	有限合伙人	3.630	0.3976%
31	陈敏	有限合伙人	3.630	0.3976%
合计			913.025	100.0000%

长沙创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睿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之“2、公司现时股东”之“（9）长沙创丰（发起人股东）”。

（11）中电中金

中电中金现持有公司 2,414,6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01%，为公司设立

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电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Q54A6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1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电中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54%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2691%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	17.0152%
4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9518%
5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6345%
6	中保投信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897%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897%
8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3173%
9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4.9628%
1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448%
11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1269%
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7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35%
1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8862%
15	电开启重（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7090%
16	开耀（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5317%
合计			282,100	1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电中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LRAH45
法定代表人	佟重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58 年 4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6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情况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9%；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12）致高光学

致高光学现持有公司 2,414,6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01%，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致高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高光学科技有限公司（Elevation Optical Limited）
企业编号	3201234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董事	Shao Yang Dong
注册资本	5,750,018 元美元
住所	UNIT 1,20/F.,JAVA ROAD 108 COMMERCIAL CENTRE,108 JAVA ROAD,NORTH POINT HONG KONG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致高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Yuantai Ventures Fund I, L.P.	5,750,018	100.00%
合计		5,750,018	100.00%

根据致高光学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致高光学访谈，致高光学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13）唐镜洋（发起人股东）

唐镜洋现持有公司 2,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250%，为公司的发起人。唐镜洋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4122319670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14）长沙创升（发起人股东）

长沙创升现持有公司 2,0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88%，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创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FB5G5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长沙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楼

长沙创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创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睿行	普通合伙人	0.05	0.0067%
2	陈国生	有限合伙人	72.60	9.7554%
3	刘挺	有限合伙人	72.60	9.7554%
4	韦义壮	有限合伙人	54.45	7.3166%
5	彭凯全	有限合伙人	36.30	4.8777%
6	石刚	有限合伙人	36.30	4.8777%
7	周罡	有限合伙人	36.30	4.8777%
8	陈怡华	有限合伙人	36.30	4.8777%
9	李友刚	有限合伙人	36.30	4.8777%
10	李集飞	有限合伙人	29.04	3.9022%
11	尹成亚	有限合伙人	29.04	3.9022%
12	王朵久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13	戴廖仲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14	蒋业勇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15	龚磊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16	钟志平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17	李坚强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18	刘会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19	任烽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20	高辉东	有限合伙人	18.15	2.4389%
21	姚凯	有限合伙人	10.89	1.4633%
22	伍荣荣	有限合伙人	10.89	1.4633%
23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89	1.4633%
24	夏巧云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25	郑小梅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26	李芳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27	黄京华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28	周小平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29	张德文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0	颜世兵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1	唐文辉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蒙学轩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4	栗强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5	王芹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6	邱成林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7	徐采云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38	高永凤	有限合伙人	7.26	0.9755%
合计			744.20	100.0000%

长沙创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睿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之“2、公司现时股东”之“（9）长沙创丰（发起人股东）”。

（15）创真株式会社（发起人股东）

创真株式会社现持有公司 1,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125%，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创真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真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番号	0210-01-055337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
出资金额	9,000 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川上真澄
总店地址	神奈川県相模原市南区相模大野七丁目 46 番 7 号
经营范围	向各类企业的投资、融资以及保有有价证券；企划、制造以及销售陶瓷制品；陶瓷制品的画廊、陶艺体验以及表演等各种活动场所的建设准备以及实行的业务；上述配套或与上述有关的一切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创真株式会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川上真澄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创真株式会社提供的资料，以及日本三宅坂総合法律事務所对创真株式会社的概要及其持有长步道股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创真株式会社访谈，创真株式会社为按照日本法律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株式

会社，不存在面临注销、终止等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16）凌云光（发起人股东）

凌云光现持有公司 1,6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75%，为公司的发起人。凌云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众公司，根据凌云光公布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凌云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342210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6,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毅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凌云光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3.2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	24,375,934	5.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杨艺	23,539,767	5.08%
4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5	王文涛	16,883,703	3.64%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1.97%
7	卢源远	8,685,368	1.87%
8	杨影	8,414,781	1.82%
9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7,268	1.71%
10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5,039	1.49%

（17）聚源芯创

聚源芯创现持有公司 1,207,3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01%，为公司设立后新增的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源芯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A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10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源芯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0	1.00%
2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8.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25.00%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901.00	24.41%
5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6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29%
8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	0.71%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30%
合计			70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源芯创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UKJ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4
股东情况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共青城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5%；青岛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0%；共青城聚力投资合

	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
--	-----------------

（18）雨花经开

雨花经开现持有公司 1,207,3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01%，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雨花经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ABMH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红军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69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99 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 101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雨花经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9）芯创智享（发起人股东）

芯创智享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750%，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创智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4QNY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创智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469%
2	倪亚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38%
3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47.3815%
4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48.8778%
合计			40,100.00	100.0000%

芯创智享普通合伙人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之“2、公司现时股东”之“（8）芯创一号”。

（20）行则至

行则至现持有公司 977,9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46%，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行则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行则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414L7X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卫斌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 579 号康庭园二期 17 号栋 4 楼北 4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行则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卫斌	普通合伙人	100.00	6.1728%
2	刘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8642%
3	邬文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	11.1111%
4	张雄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593%
5	龚丹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593%
6	唐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728%
7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728%
8	曾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728%
9	李晨星	有限合伙人	80.00	4.9383%
10	曾迎春	有限合伙人	80.00	4.9383%
11	李真	有限合伙人	80.00	4.9383%
合计			1,620.00	100.00%

行则至普通合伙人刘卫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6601****，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

（21）何峰（发起人股东）

何峰现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25%，为公司的发起人。何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11****，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22）彭会舟（发起人股东）

彭会舟现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25%，为公司的发起人。彭会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6306****，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23）南粤兴道

南粤兴道现持有公司 301,8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150%，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粤兴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南粤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2NJEL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粤兴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880%
2	周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7970%
3	苏深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7970%
4	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7970%
5	湖南省沱龙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7970%
6	湘潭电机电城开关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7970%
7	罗毅	有限合伙人	31.00	5.8271%
合计			532.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粤兴道的普通合伙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34858H
法定代表人	曾金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6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广州市晶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佛山市中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广州瑞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0%

（24）湘江智芯

湘江智芯现持有公司 301,8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150%，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湘江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42DA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 316 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湘江智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63%
2	长沙智芯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42.6065%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1003%
4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50.00	14.7870%
合计			19,95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湘江智芯的普通合伙人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NFYG18
法定代表人	吴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 栋 3 层 316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雨花创投

雨花创投现持有公司 301,8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150%，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雨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雨花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4LM9R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湘府路与景观路交汇处双塔国际银座 4 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雨花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96%
2	长沙市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04%
合计			50,100.00	1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雨花创投的普通合伙人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AWBPL4X
法定代表人	曾若冰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51 年 7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10 栋第 1-3 层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26）基石景文

基石景文现持有公司 301,8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150%，为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石景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N2RF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505 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石景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0%
2	芜湖桐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62.00	77.04%
3	芜湖桐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4.00	22.36%
合计			16,696.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石景文的普通合伙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6108C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2,2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 层 A、B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7%；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7%；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 24 名股东合计持股 44.73%

（27）创启开盈（发起人股东）

创启开盈现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13%，为公司的发起人。创启开盈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创启开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创启开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33%
2	杨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3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4	戴灿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5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6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7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8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9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1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11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合计			3,000.01	1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创启开盈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JQM30
法定代表人	李路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2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	李路持股50%；李敏持股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17名，公司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出资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现有27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名)
1	开东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向上穿透为2名自然人股东	2
2	李四清	自然人股东	1
3	戴先志	自然人股东	1
4	吴从周	自然人股东	1
5	广州创为	员工持股平台，按1人穿透计算	1
6	李嵩彦	自然人股东	1
7	比亚迪	上市公司，按1人穿透计算	1
8	芯创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投资长步道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1人穿透计算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名)
9	长沙创丰	员工持股平台，因朱传贵持股时尚未正式入职，其在 2023 年入职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该平台按实际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41
10	长沙创泽	员工持股平台，因存在外部顾问徐沛入股情形，从谨慎性角度，该平台按员工和外部顾问的实际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31
11	中电中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投资长步道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2	致高光学	香港有限公司，向上穿透为 Yuantai Ventures Fund I, L.P.基金，且除投资长步道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3	唐镜洋	自然人股东	1
14	长沙创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5	创真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向上穿透为 1 名自然人	1
16	凌云光	上市公司，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7	聚源芯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投资长步道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8	雨花经开	有限责任公司，向上穿透为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1
19	芯创智享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投资长步道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0	行则至	合伙企业，向上穿透为 11 名自然人	11
21	何峰	自然人股东	1
22	彭会舟	自然人股东	1
23	南粤兴道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仅投资长步道，从谨慎性角度，向上穿透为 30 名股东	30
24	湘江智芯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投资长步道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5	雨花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公司外存在其他投资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6	基石景文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投资长步道外还存在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名)
		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27	创启开盈	合伙企业，向上穿透为 12 名自然人	12
合计			148

根据上述穿透计算，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公司系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长步道有限的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全体股东已按约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公司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长步道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办理相关权利人更名即可，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1	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	李四清系李嵩彦父亲；开东实业的股东王力展、郭红，系李嵩彦岳父、岳母；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2	李四清、广州创为	广州创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李四清担任广州创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芯创一号、芯创智享	芯创一号、芯创智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家族（王燕清与倪亚兰系夫妻关系，王磊系王燕清、倪亚兰之子）控制。
4	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	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沙睿行。
5	比亚迪、创启开盈	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6	中电中金、雨花创投	中电中金、雨花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分别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披露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李四清	董事长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创为 21.7312% 合伙份额
	李四红	公司员工，李四清之弟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712% 合伙份额
	王秀华	公司员工，李四红的配偶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5706% 合伙份额
	高辉东	公司员工，李四清配偶之弟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389% 合伙份额
2	李嵩彦	董事，李四清之子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泽的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人，持有其 3.9758% 合伙份额
	郭红	李嵩彦之岳母	系公司控股股东开东实业的股东，持有开东实业 51% 股权
	王力展	李嵩彦之岳父	系公司控股股东开东实业的股东，持有开东实业 49% 股权
	祁光辉	公司员工，王力展之妹夫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758% 合伙份额
3	白振	董事、总经理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8.6237% 合伙份额；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5.1038% 合伙份额； 持有长沙睿行 50% 股权，长沙睿行系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分别为 0.0079%、0.0088%、0.0067%
4	陈国生	财务总监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7554% 合伙份额
5	张辉	副总经理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1290% 合伙份额
6	吴沛林	副总经理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7.8306% 合伙份额
7	龙一鸣	董事会秘书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758% 合伙份额
8	韦义壮	核心技术人员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9140% 合伙份额；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3166% 合伙份额
	李克花	公司员工，韦义壮配偶之姐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9879% 合伙份额
	李坚强	公司员工，韦义壮配偶之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389% 合伙份额
	郑小梅	公司员工，韦义壮配偶之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媳	持有其 0.9755% 合伙份额
9	刘挺	核心技术人员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7554% 合伙份额
10	周罡	监事会主席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8777% 合伙份额
11	彭凯全	监事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8777% 合伙份额
12	颜庄	监事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5706% 合伙份额

(五) 公司股东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况

1、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聚源芯创、芯创智享、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为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产品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芯创一号	SXA459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30
2	芯创智享	SQY705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30
3	中电中金	SGN778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326
4	聚源芯创	SSV02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5	南粤兴道	SZB012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58
6	湘江智芯	SQA580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210
7	雨花创投	SXW69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52
8	基石景文	SXA139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关于公司股东创启开盈

根据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创启开盈在中国 A 股市场的投资案例，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开或向其他第三人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创启开盈进行管理的情况，创启开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创启开盈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3、关于公司股东行则至

根据行则至的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基本信息调查表、股东调查函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行则至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行则至的普通合伙人刘卫斌，有限合伙人曾志雄、王清华系公司董事长李四清的高中同学；有限合伙人刘建强、邬文明、张雄斌、龚丹宁、李晨星、曾迎春、唐剑香系公司董事长李四清的同乡；李真系李四清在奥林巴斯任职期间的前同事。

上述各合伙人与李四清相识多年，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希望有机会对公司进行投资。在长步道股改后，上述合伙人主动联系李四清，获取本次投资机会。为便于持股管理，上述各合伙人设立了行则至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并共同委托刘卫斌担任行则至的普通合伙人，具体负责投资事项的管理工作。行则至对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资金，行则至的合伙人对行则至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行则至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行则至的资产，行则至及其合伙人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因此，行则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4、关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股东广州创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缴付，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具

备私募投资基金在认购、基金管理、基金托管、投资运作、收益分配、清算等方面的性质特征。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广州创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聚源芯创、芯创智享、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公司股东创启开盈、行则至、广州创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六）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公司股东雨花经开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相关规定，需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3年12月22日，雨花经开取得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批复，明确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雨花经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四清直接持有公司1,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9.2501%，李四清还担任广州创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为持有公司3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2075%，李四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3.4576%股份表决权；李四清之子李嵩彦直接持有公司30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525%；开东实业持有公司1,4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9.9376%。

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李四清、李嵩彦与开东实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7.5477%股份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李四清、李嵩彦与开东实业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其中，李四清系李嵩彦的父亲，郭红、王力展系李嵩彦的岳母、岳父，郭红、王力展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东实业100%股权。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彼此之间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适用指引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1）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李四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3.4576%股份表决权；李嵩彦直接持有公司4.1525%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郭红、王力展夫妻二人共持有开东实业100%股权，通过开东实业持有公司19.9376%股份。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均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四人合计控制公司47.5477%股份表决权。

（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密切的家庭关系，拥有共同控制的基础，共同控制情形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彼此之间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四人之间具备共同控制的事实基础。四人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晰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四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公司，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

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李四清系公司创始人，自公司前身长步道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嵩彦系李四清之子，自 2021 年 3 月成为公司股东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子公司广州长步道副总经理、公司销售部部长。

根据开东实业提供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以及核查郭红、王力展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郭红、王力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专门聘请了职业管理人钟东海为其管理投资企业。最近两年内，郭红、王力展通过开东实业一直提名钟东海担任公司董事。

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担任或提名公司董事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事项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等重大事项，李四清、李嵩彦与郭红、王力展保持共同商量决策，对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

因此，从公司章程、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表决、审议结果、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确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形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予以明确

2019 年 6 月 3 日，开东实业与李四清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开东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李四清行使，该表决权委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2 月 18 日，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确认：自李嵩彦 2021 年 3 月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即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且

充分磋商后仍无法统一意见的，各方同意最终以李四清的意见为准、按李四清意见执行；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因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六十个月届满日。

鉴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12月18日，开东实业与李四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开东实业恢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明确双方行使公司股份表决权时均应当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

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以及本次挂牌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自2021年3月李嵩彦成为公司股东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上述期间公司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四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
- 3、公司设立以来有关股本及其演变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国有股权挂牌转让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

4、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填写的基本信息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的笔录、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创真株式会社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以及日本三宅坂総合法律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四清出具的说明；

8、网络检索记录；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步道有限自设立后共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十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长步道有限设立

2010年3月12日，李四清、吴从周、何敏弢、彭会舟、龙海波、谢志宏、何峰签署长步道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其零部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其零配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四清、吴从周、何敏弢、彭会舟、龙海波、谢志宏、何峰分别认缴出资360万元、200万元、170万元、12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2日，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谨验字[2010]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12日，长步道有限（筹）已经收到李四清、吴从周、何敏弢、彭会舟、龙海波、谢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9日，长步道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000069163。长步道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360.00	250.00	货币	36.00%	25.00%
2	吴从周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20.00%
3	何敏弢	170.00	170.00	货币	17.00%	17.00%
4	彭会舟	120.00	60.00	货币	12.00%	6.00%
5	龙海波	50.00	50.00	货币	5.00%	5.00%
6	谢志宏	50.00	50.00	货币	5.00%	5.00%
7	何峰	50.00	0.00	货币	5.00%	0.00%
合计		1,000.00	780.00	-	100.00%	78.00%

2、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8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李四清缴付125万元、新股东唐镜洋缴付375万元，其余股东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对应签订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长步道有限全体现有股东和新引进股东唐镜洋对应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3日，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谨验字[2010]0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23日，长步道有限已收到李四清、唐镜洋、彭会舟、何峰分别以货币缴付出资235万元、375万元、60万元、50万元，合计72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长步道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10年8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485.00	485.00	货币	32.33%	32.33%
2	唐镜洋	375.00	375.00	货币	25.00%	25.00%
3	吴从周	200.00	200.00	货币	13.33%	13.33%
4	何敏弢	170.00	170.00	货币	11.33%	11.3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5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8.00%	8.00%
6	龙海波	50.00	50.00	货币	3.33%	3.33%
7	谢志宏	50.00	50.00	货币	3.33%	3.33%
8	何峰	50.00	50.00	货币	3.33%	3.33%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100.00%

3、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17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李四清、唐镜洋、吴从周、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何峰认缴299万元、45万元、80万元、68万元、68万元、20万元、20万元，彭会舟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7日，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谨验字[2010]0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7日，长步道有限已收到李四清、唐镜洋、吴从周、何敏弢、龙海波和何峰按上述约定缴纳的货币出资，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长步道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08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784.00	784.00	货币	37.3333%	37.3333%
2	唐镜洋	420.00	420.00	货币	20.0000%	20.0000%
3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13.3333%	13.3333%
4	何敏弢	238.00	238.00	货币	11.3333%	11.3333%
5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5.7143%	5.7143%
6	龙海波	118.00	118.00	货币	5.6190%	5.6190%
7	谢志宏	70.00	50.00	货币	3.3333%	2.3810%
8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3.3333%	3.333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合计	2,100.00	2,080.00	-	100.0000%	99.0476%

4、2011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2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谢志宏完成20万元出资额实缴，长步道有限实收资本由2,080万元变更为2,100万元，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日，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谨验字[2011]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谢志宏按上述以货币缴足其出资，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长步道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

2011年4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784.00	784.00	货币	37.3333%	37.3333%
2	唐镜洋	420.00	420.00	货币	20.0000%	20.0000%
3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13.3333%	13.3333%
4	何敏弢	238.00	238.00	货币	11.3333%	11.3333%
5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5.7143%	5.7143%
6	龙海波	118.00	118.00	货币	5.6190%	5.6190%
7	谢志宏	70.00	70.00	货币	3.3333%	3.3333%
8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3.3333%	3.3333%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0000%	100.0000%

5、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2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7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戴先志、倪功望缴付400万元、70万元；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原股东与新股东戴先志、倪功望按上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新股东戴先志增资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倪功望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经核查，戴先志系作为外部投资者进行投资，而

倪功望系作为公司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二者在入股价格上有所差异。

2011年7月7日，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谨验字[2011]0105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戴先志、倪功望缴纳的货币出资670万元，其中戴先志出资600万元认购长步道有限400万元股权（增资款中的2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倪功望出资70万元认购长步道有限70万元股权，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长步道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570万元。

2011年7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784.00	784.00	货币	30.5058%	30.5058%
2	唐镜洋	420.00	420.00	货币	16.3424%	16.3424%
3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15.5642%	15.5642%
4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10.8949%	10.8949%
5	何敏弢	238.00	238.00	货币	9.2607%	9.2607%
6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4.6693%	4.6693%
7	龙海波	118.00	118.00	货币	4.5914%	4.5914%
8	谢志宏	70.00	70.00	货币	2.7237%	2.7237%
9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2.7237%	2.7237%
10	倪功望	70.00	70.00	货币	2.7237%	2.7237%
合计		2,570.00	2,570.00	-	100.0000%	100.0000%

6、2012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7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倪功望将70万元出资额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峰，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3日，倪功望、何峰对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峰已经向倪功望支付股权转让款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784.00	784.00	货币	30.5058%	30.5058%
2	唐镜洋	420.00	420.00	货币	16.3424%	16.3424%
3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15.5642%	15.5642%
4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10.8949%	10.8949%
5	何敏弢	238.00	238.00	货币	9.2607%	9.2607%
6	何峰	140.00	140.00	货币	5.4475%	5.4475%
7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4.6693%	4.6693%
8	龙海波	118.00	118.00	货币	4.5914%	4.5914%
9	谢志宏	70.00	70.00	货币	2.7237%	2.7237%
合计		2,570.00	2,570.00	-	100.0000%	100.0000%

7、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形式

2012年3月20日，长步道有限全体股东和新股东 SENSOR 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引进 SENSOR 成为公司新股东，SENSOR 以等值于 19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认缴公司 190 万元出资额；增资后，长步道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5,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760 万元，长步道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长步道有限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穗外经贸番资批〔2012〕122号”《关于外资股权并购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日本注册的 SENSOR 以增资扩股形式，以等值于 19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并购公司 6.8841%股权；并购后，长步道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长步道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5,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760 万元；同意公司各股东于 2012年3月20日签署的《合资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同日，长步道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2012]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长步道有限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为 2,760 万元。

2012年7月3日，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志信验字（2012）第 00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长步道有限已收到 SENSO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止，长步道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76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784.00	784.00	货币	28.4058%	28.4058%
2	唐镜洋	420.00	420.00	货币	15.2174%	15.2174%
3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14.4928%	14.4928%
4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10.1449%	10.1449%
5	何敏弢	238.00	238.00	货币	8.6232%	8.6232%
6	SENSOR	190.00	190.00	货币	6.8841%	6.8841%
7	何峰	140.00	140.00	货币	5.0725%	5.0725%
8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4.3478%	4.3478%
9	龙海波	118.00	118.00	货币	4.2754%	4.2754%
10	谢志宏	70.00	70.00	货币	2.5362%	2.5362%
合计		2,760.00	2,760.00	-	100.0000%	100.0000%

8、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6 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长步道有限 8.6232%、4.2754%、2.5362%股权（分别对应公司 238 万元注册资本、118 万元注册资本和 7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李四清并退出长步道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238 万元、118 万元和 70 万元；同意唐镜洋、何峰分别将其各自持有长步道有限 7.2464%、2.5362%股权（分别对应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四清，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 万元、70 万元，转让后唐镜洋、何峰分别持有公司 220 万元注册资本、70 万元注册资本；确认 SENSOR TECHNOLOGY CO., LTD 的名称变更为 SENTECH CO., LTD；同意按上述内容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2015 年 4 月 16 日，各方签署了《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补充章程》，对原《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李四清已经分别向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唐镜洋、何峰支付股权转让款。因上述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3 日，长步道有限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99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合资企业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长步道有限 8.6232%、4.2754%、2.5362%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四清并退出长步道有限；同意唐镜洋、何峰分别将其各自持有长步道有限 7.2464%、2.5362%股权转让给李四清；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按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李四清、唐镜洋、何峰、戴先志、吴从周、彭会舟、SENTECH CO.,LTD（原 SENSOR TECHNOLOGY CO.,LTD）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同意各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生效。

2015 年 4 月 29 日，长步道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53.6232%	53.6232%
2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14.4928%	14.4928%
3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10.1449%	10.1449%
4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7.9710%	7.9710%
5	SENTECH	190.00	190.00	货币	6.8841%	6.8841%
6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4.3478%	4.3478%
7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2.5362%	2.5362%
合计		2,760.00	2,760.00	-	100.0000%	100.0000%

9、2016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广州

创为，广州创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向长步道有限增资 306 万元，股权占比为 9.9804%，长步道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6 万元；同意按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按照上述内容对应签署《增资协议书》《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重述）》《中外合资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重述）》，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广州创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广州创为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2016 年 2 月 3 日，长步道有限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穗外经贸番资批（2016）42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合资企业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同意长步道有限投资总额增加 306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创为以人民币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5,80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6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股东各方签署的《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重述）》《中外合资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重述）》。

2016 年 2 月 4 日，长步道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步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48.2714%	48.2714%
2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13.0463%	13.0463%
3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9.9804%	9.9804%
4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9.1324%	9.1324%
5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7.1755%	7.1755%
6	SENTECH	190.00	190.00	货币	6.1970%	6.1970%
7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3.9139%	3.9139%
8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2.2831%	2.2831%
合计		3,066.00	3,066.00	-	100.0000%	100.0000%

10、2017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凌云光并由其出资270.54万元认缴公司162万元出资额（增资款中的108.5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由5,806万元变更为6,037万元，注册资本由3,066万元变更为3,228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按照上述内容对应签署《增资协议书》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7元/注册资本。根据凌云光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凌云光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根据2016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的产业进行投资的，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不是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因长步道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本次增资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仅需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办理备案手续。

2017年1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长步道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45.8488%	45.8488%
2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12.3916%	12.3916%
3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9.4796%	9.4796%
4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8.6741%	8.6741%
5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6.8154%	6.8154%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6	SENTECH	190.00	190.00	货币	5.8860%	5.8860%
7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5.0186%	5.0186%
8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3.7175%	3.7175%
9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2.1685%	2.1685%
合计		3,228.00	3,228.00	-	100.0000%	100.0000%

11、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

2017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广州科金并由其出资900万元认缴公司342万元出资额（增资款中的55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28万元变更为3,570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东按照决议内容对应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以及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63元/注册资本。根据广州科金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广州科金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P17010580010号），该所对公司2016年2月广州创为增资、2017年1月凌云光增资、2017年2月广州科金增资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止2017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创为、凌云光、广州科金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3,570万元。

2017年2月15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长步道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41.4566%	41.4566%
2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11.2045%	11.2045%
3	广州科金	342.00	342.00	货币	9.5798%	9.5798%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4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8.5714%	8.5714%
5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7.8431%	7.8431%
6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6.1625%	6.1625%
7	SENTECH	190.00	190.00	货币	5.3221%	5.3221%
8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4.5378%	4.5378%
9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3.3613%	3.3613%
10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9608%	1.9608%
合计		3,570.00	3,570.00	-	100.0000%	100.0000%

12、2017年6月，第八次增资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戴先志以货币990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33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的66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处理，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注册资本由3570万元变更为3900万元；同意按上述内容对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根据戴先志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戴先志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2017年6月1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长步道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37.9487%	37.9487%
2	戴先志	730.00	730.00	货币	18.7179%	18.7179%
3	广州科金	342.00	342.00	货币	8.7692%	8.7692%
4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7.8462%	7.8462%
5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7.1795%	7.1795%
6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5.6410%	5.6410%
7	SENTECH	190.00	190.00	货币	4.8718%	4.8718%
8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4.1538%	4.1538%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9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3.0769%	3.0769%
10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7949%	1.7949%
合计		3,900.00	3,900.00	-	100.0000%	100.0000%

13、2018年6月，第九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戴先志转让300万元出资额给开东实业，转让价款为990万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7,995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由开东实业以2,310万元认缴（增资款中的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按上述内容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戴先志与开东实业对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均为3.3元/注册资本。根据开东实业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开东实业已向戴先志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已向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戴先志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

2018年6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长步道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32.1739%	32.1739%
2	开东实业	1,000.00	1,000.00	货币	21.7391%	21.7391%
3	戴先志	430.00	430.00	货币	9.3478%	9.3478%
4	广州科金	342.00	342.00	货币	7.4348%	7.4348%
5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6.6522%	6.6522%
6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6.0870%	6.0870%
7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4.7826%	4.7826%
8	SENTECH	190.00	190.00	货币	4.1304%	4.1304%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9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3.5217%	3.5217%
10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2.6087%	2.6087%
11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5217%	1.5217%
合计		4,600.00	4,600.00	-	100.0000%	100.0000%

14、2019年7月，第十次增资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投资总额90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00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8,9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由开东实业以2,541万元认缴（增资款中的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开东实业将所持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李四清行使。本次增资价格为3.63元/注册资本。根据开东实业提供的支付增资款银行凭证，开东实业已向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根据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成鹏验字[2020]第C014号），该所对公司2017年6月戴先志增资、2018年6月和2019年7月开东实业增资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止2019年7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戴先志、开东实业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5,300万元。

2019年7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长步道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开东实业	1,700.00	1,700.00	货币	32.0755%	32.0755%
2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27.9245%	27.9245%
3	戴先志	430.00	430.00	货币	8.1132%	8.1132%
4	广州科金	342.00	342.00	货币	6.4528%	6.4528%
5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5.7736%	5.77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6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5.2830%	5.2830%
7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4.1509%	4.1509%
8	SENTECH	190.00	190.00	货币	3.5849%	3.5849%
9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3.0566%	3.0566%
10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2.2642%	2.2642%
11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3208%	1.3208%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00%	100.0000%

15、2020年3月，股东更名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确认股东SENTECH CO., LTD更名为创真株式会社，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废止。根据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该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因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公司变更事项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备案，只需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投资信息即可。2020年3月13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开东实业	1,700.00	1,700.00	货币	32.0755%	32.07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2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27.9245%	27.9245%
3	戴先志	430.00	430.00	货币	8.1132%	8.1132%
4	广州科金	342.00	342.00	货币	6.4528%	6.4528%
5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5.7736%	5.7736%
6	吴从周	280.00	280.00	货币	5.2830%	5.2830%
7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4.1509%	4.1509%
8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	190.00	货币	3.5849%	3.5849%
9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3.0566%	3.0566%
10	彭会舟	120.00	120.00	货币	2.2642%	2.2642%
11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3208%	1.3208%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00%	100.0000%

16、202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广州科金将所持全部出资额即 342 万元以 1,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李嵩彦，转让价格为 3.63 元/注册资本；同意彭会舟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额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从周，转让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公司股东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上述内容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广州科金与李嵩彦以及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彭会舟与吴从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科金为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广州科金本次股权转让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步道有限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华会审字（2020）第 648 号”《审计报告》，确认长步道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12.98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长步道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53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步道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265.09 万元。广州科金本次股权转让系按资产评估价格与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孰高者确定，根据前一轮增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3.6 元/

注册资本。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广州科金拟转让的长步道 6.45% 股权，由李嵩彦受让，转让价格为 1,242 万元。李嵩彦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要求，已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同批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彭会舟、吴从周访谈确认，彭会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持有长步道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从周。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同时期退出的国有股东广州科金股权转让定价。广州科金股权转让价格为 3.63 元/注册资本，按照该转让价格，彭会舟拟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181.5 万元。由于彭会舟和吴从周彼此相识多年，双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价格在广州科金的定价基础上取整数，确定为 180 万元，即 3.6 元/注册资本。吴从周已经向彭会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彭会舟已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

2021 年 3 月 12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开东实业	1,700.00	1,700.00	货币	32.0755%	32.0755%
2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27.9245%	27.9245%
3	戴先志	430.00	430.00	货币	8.1132%	8.1132%
4	李嵩彦	342.00	342.00	货币	6.4528%	6.4528%
5	吴从周	330.00	330.00	货币	6.2264%	6.2264%
6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5.7736%	5.7736%
7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4.1509%	4.1509%
8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	190.00	货币	3.5849%	3.5849%
9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3.0566%	3.0566%
10	彭会舟	70.00	70.00	货币	1.3208%	1.3208%
11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3208%	1.3208%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00%	100.0000%

17、2021 年 8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36.54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6.54 万元，增资单价为 3.63 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认缴 251.5 万元、280.04 万元、205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246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6036.54 万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本次增资完成实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开东实业	1,700.00	1,700.00	货币	28.1618%	28.1618%
2	李四清	1,480.00	1,480.00	货币	24.5174%	24.5174%
3	戴先志	430.00	430.00	货币	7.1233%	7.1233%
4	李嵩彦	342.00	342.00	货币	5.6655%	5.6655%
5	吴从周	330.00	330.00	货币	5.4667%	5.4667%
6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5.0691%	5.0691%
7	长沙创丰	280.04	280.04	货币	4.6391%	4.6391%
8	长沙创泽	251.50	251.50	货币	4.1663%	4.1663%
9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3.6445%	3.6445%
10	长沙创升	205.00	205.00	货币	3.3960%	3.3960%
11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	190.00	货币	3.1475%	3.1475%
12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2.6837%	2.6837%
13	彭会舟	70.00	70.00	货币	1.1596%	1.1596%
14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1596%	1.1596%
合计		6,036.54	6,036.54	-	100.0000%	100.0000%

18、2021 年 11 月，公司迁址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迁址并落地湖南省长沙市，公司名称由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

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同意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完成了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19、202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李四清将59.4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0.6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同意李嵩彦将29.7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0.3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同意开东实业将185.6250万元注册资本、62.50万元注册资本、1.87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同意戴先志将22.2750万元注册资本、7.50万元注册资本、0.2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以上股权转让单价均为12.4243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按上述内容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对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方提供的收款凭证以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完税凭证，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已经向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戴先志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

2022年8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公司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开东实业	1,450.00	1,450.00	货币	24.0204%	24.0204%
2	李四清	1,400.00	1,400.00	货币	23.1921%	23.1921%
3	戴先志	400.00	400.00	货币	6.6263%	6.6263%
4	吴从周	330.00	330.00	货币	5.4667%	5.4667%
7	广州创为	306.00	306.00	货币	5.0691%	5.0691%
5	李嵩彦	302.00	302.00	货币	5.0029%	5.0029%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4	比亚迪	297.00	297.00	货币	4.9200%	4.9200%
8	长沙创丰	280.04	280.04	货币	4.6391%	4.6391%
9	长沙创泽	251.50	251.50	货币	4.1663%	4.1663%
10	唐镜洋	220.00	220.00	货币	3.6445%	3.6445%
11	长沙创升	205.00	205.00	货币	3.3960%	3.3960%
12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	190.00	货币	3.1475%	3.1475%
13	凌云光	162.00	162.00	货币	2.6837%	2.6837%
14	芯创智享	100.00	100.00	货币	1.6566%	1.6566%
15	彭会舟	70.00	70.00	货币	1.1596%	1.1596%
16	何峰	70.00	70.00	货币	1.1596%	1.1596%
17	创启开盈	3.00	3.00	货币	0.0497%	0.0497%
合计		6,036.54	6,036.54	-	100.0000%	100.0000%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长步道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 1,236.161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72.7014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6.5658 元/股，全部为现金出资。新股东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致高光学、聚源芯创、雨花经开、行则至、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合计向公司支付 20,478 万元增资款，其中 1,236.161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款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本次增资引进的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致高光学、聚源芯创、雨花经开、行则至、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十名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24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芯创一号等十名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7,272.701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送投资信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开东实业	14,500,000	19.9376%
2	李四清	14,000,000	19.2501%
3	戴先志	4,000,000	5.5000%
4	吴从周	3,300,000	4.5375%
5	广州创为	3,060,000	4.2075%
6	李嵩彦	3,020,000	4.1525%
7	比亚迪	2,970,000	4.0838%
8	芯创一号	2,932,548	4.0323%
9	长沙创丰	2,800,400	3.8506%
10	长沙创泽	2,515,000	3.4581%
11	中电中金	2,414,613	3.3201%
12	致高光学	2,414,613	3.3201%
13	唐镜洋	2,200,000	3.0250%
14	长沙创升	2,050,000	2.8188%
15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00	2.6125%
16	凌云光	1,620,000	2.2275%
17	聚源芯创	1,207,307	1.6601%
18	雨花经开	1,207,307	1.6601%
19	芯创智享	1,000,000	1.3750%
20	行则至	977,918	1.3446%
21	何峰	700,000	0.9625%
22	彭会舟	700,000	0.9625%
23	南粤兴道	301,827	0.4150%
24	湘江智芯	301,827	0.4150%
25	雨花创投	301,827	0.4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26	基石景文	301,827	0.4150%
27	创启开盈	30,000	0.0413%
合计		72,727,014	100.0000%

此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涉及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进行质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形。

（五）特殊投资条款

1、业绩对赌

2021年3月，公司国有股东广州科金将其所持公司6.45%股权（对应342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并退出公司。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广州科金与长步道有限及其原股东于2017年1月签署的《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2019年6月签署的《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广州科金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和回购条款”，广州科金享有如下权利：

（1）实际控制人李四清承诺并保证长步道有限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不少于1,200万元，或长步道有限2019年与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合计达到3,000万元。若没有实现该经营业绩，则由李四清将其协议签署时长步道有限1%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赔偿给广州科金（协议签署时长步道有限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

（2）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广州科金有权要求李四清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

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广州科金投资本金附加年化 8%投资收益率之和与广州科金持有公司股权价值二者较高者计算：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且 2019 年与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3000 万元；②公司或任一与原股东重大违反《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约定；③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出现广州科金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方式隐瞒公司经营时；④公司、原股东存在其他违反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致使严重损害公司、广州科金权益或致使广州科金有权解除增资协议；⑤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于不再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力。

2020 年，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无法判断该不利因素持续时间及对市场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完成广州科金增资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广州科金与李四清协商后决定退出公司，李四清愿意根据广州科金增资协议约定回购广州科金全部股权。因广州科金股权转让需到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李四清指定其儿子李嵩彦参与竞价申购。根据广州科金增资协议之约定，广州科金股权退出的价格选取投资本金附加年化 8%投资收益率与所持公司股权价值二者较高者作为转让底价，由于公司最近一轮增资价格为 3.63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高于广州科金增资协议约定的转让底价，因此，广州科金将所持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时选择按照公司最近一轮增资价格 3.63 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底价，即股权转让挂牌总价为 1,242 万元。

根据广州科金与李嵩彦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李嵩彦提供的支付凭证，广州科金拟转让的长步道 6.45%股权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李嵩彦为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1,242 万元，李嵩彦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要求，已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交易凭证予以审核确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核实，该股权转让项目的交易主体、标的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广州科金出具的《确认函》：广州科金确认其转让股权后，在长步道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广州科

金退出长步道的持股后，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股权投资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及争议。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广州科金曾经在报告期外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具有股权回购内容的对赌条款。从该对赌条款内容上看，长步道有限虽然作为广州科金增资协议的签署一方，但不属于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内容的义务履行主体，不承担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责任或义务；该对赌条款虽涉及李四清将所持1%股权赔偿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但涉及股权占比较小，不会导致李四清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对赌条款内容也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对赌条款内容已经随着广州科金股权挂牌转让退出而彻底解除。广州科金退出时转让所持股权已经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以及产权交易所挂牌手续，依法依规完成了交易程序。广州科金已经出具文件确认其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股权投资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及争议。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四清与原股东广州科金曾经签署涉及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内容，该对赌条款已经在报告期内予以终止。公司不属于对赌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该对赌条款内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对赌内容已经随着广州科金股权退出而彻底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最惠待遇

2022年8月，长步道原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三名新股东。根据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戴先志与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及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10条约定，“如目标公司（指长步道）现有股东、将来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获得公司股权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该等权利”）优于乙方（指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的，目标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到乙方，且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知情权、信息核查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及其它优先权利，如有）也自动适用于乙方”。

2022年12月，长步道通过增资引进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致高光学、聚源芯创、雨花经开、行则至、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十名新股东。根据各方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4.4条约定：“如果公司原股东享有的或集团公司（指长步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诺方在公司未来融资中给予新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集团公司、承诺方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比授予投资方（即该次增资引进的十名新股东）的任何权利更为优惠，则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为免疑义，前述权利适用于集团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该等股东于任何期间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集团公司股份”。

根据2023年5月长步道与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合同》最惠待遇条款、《增资协议》最惠待遇条款自公司申报上市的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明确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在公司上市目标不变的前提下，拟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尽快推动公司向北交所上市进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材料系公司上市材料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公司应尽快落实挂牌材料制作与申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最惠待遇条款自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予以终止。最惠待遇条款终止后，公司股东不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上述最惠待遇条款的履行和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不会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4、《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

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步道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镜片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及电影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湖南长步道	光学仪器、照相机、摄像机及其零部件	各类机器视觉产品和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生产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费类镜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广州长步道	光学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工业镜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4	长步道仪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检测设备 etc 智能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的具体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业务资质”和“附件八：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镜片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及电影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56,035.09 元、233,853,426.61 元、108,942,070.85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4.13%、94.95%，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4、比亚迪、凌云光、先导智能（300450.SZ）、微导纳米（688147.SH）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 5、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6、《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
- 7、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文件；
- 8、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函证、访谈笔录；
- 9、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10、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公开转让说明书》；
- 1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 15、网络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

李四清、开东实业、李嵩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郭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511****，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王力展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6905****，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戴先志	持有公司 5.5%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	芯创一号持有公司 4.0323%股份，芯创智享持有公司 1.3750%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组成的家族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芯创一号、芯创智享。因此，王燕清、王磊、倪亚兰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白振、李桂阳	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三家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0.1275%股份；长沙睿行系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三家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0.1275%股份表决权；白振、李桂阳二人各持有长沙睿行 50%股权，因此，白振、李桂阳属于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

戴先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王燕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6604****，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倪亚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011****，住所为海口市琼山区。

王磊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28319931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王燕清与倪亚兰系夫妻关系，王磊系王燕清、倪亚兰之子。王燕清、王磊、倪亚兰系科创板上市公司微导纳米（688147.SH）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还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先导智能（300450.SZ）的实际控制人。微导纳米、先导智能所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相关情况已由微导纳米、先导智能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予以公告。

白振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桂阳报告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后因身体健康原因进行手术，于 2023 年 5 月辞任上述职务，辞任后担任长步道董事长助理、广州长步道副总经理。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四清	董事长
2	白振	董事、总经理
3	钟东海	董事
4	李嵩彦	董事
5	郭宝平	独立董事
6	钟世雄	独立董事
7	李舜平	独立董事
8	周罡	监事会主席
9	颜庄	监事
10	彭凯全	监事
11	张辉	副总经理
12	吴沛林	副总经理
13	陈国生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龙一鸣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构成情况”。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开东实业、芯创一号和芯创智享、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睿行。其中开东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公司股东芯创一号、芯创智享分别持有公司 4.0323%、1.3750%股份，芯创一号、芯创智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芯创一号、芯创智享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表决权。

公司股东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家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0.1275%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沙睿行。长沙睿行分别持有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 0.0088%、0.0079%、0.0067%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三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三家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长沙睿行行使。因此，长沙睿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表决权。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东实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郭红，开东实业的监事为祁光辉，祁光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力展的妹夫。

祁光辉的基本情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342222198301****，住所为宿州市萧县。

7、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长步道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先导智能（300450.SZ）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燕清所控制的企业
2	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普华灵动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东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控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湖南省众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戴先志持股 51.3333% 的企业

8、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9、公司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广州科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广州创为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吴从周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董事
4	杨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唐镜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6	川上真澄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7	申意化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8	李桂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凌云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杨艺所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	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9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杨艺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1	大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2	北京华夏视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杨艺的姐夫张殿斌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3	OMRON SENTECH CO.,LTD (以下简称“OMRON SENTECH”)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川上真澄曾担任其社长
14	广州市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桂阳之弟李武林担任其董事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占比
凌云光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业镜头等	853.72	7.44%	1,500.50	6.04%	2,175.07	10.47%
OMRON SENTECH	工业镜头、 消费镜头、 电子物料、 工业相机及 工业相机代 工服务等	77.14	0.67%	877.96	3.53%	455.38	2.19%
先导智能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业镜头等	101.76	0.89%	243.62	0.98%	72.44	0.35%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业镜头等	-	-	1.84	<0.01%	-	-
广州普华灵动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解码板等	-	-	-	-	2.49	0.01%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镜头等	2.02	0.02%	6.16	0.02%	2.65	0.01%

注 1：凌云光及其控制的公司具体包括：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先导智能及其控制的公司具体包括：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具体包括：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大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注 4：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川上真澄于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OMRON SENTECH 社长，2020 年 6 月后的 12 个月内 OMRON SENTECH 视为公司的关联方。从谨慎起见，公司与 OMRON SENTECH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均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予以披露。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凌云光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业相机、机器设备等	26.80	0.59%	5,414.74	35.89%	56.27	0.59%
OMRON SENTECH	工业相机、相机原材料知识产权使用费等	282.61	6.26%	837.93	5.55%	496.51	5.22%
湖南省众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防水工程	-	-	-	-	21.04	0.22%
开东实业	电脑设备一台	-	-	0.60	<0.01%	-	-
广州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0.45	<0.01%	-	-	-	-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50.84	0.34%	-	-

上述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中，凌云光、OMRON SENTECH 属于机器视觉核心部件的制造商，其与公司同处机器视觉产业链，凌云光、OMRON SENTECH 与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凌云光是行业领先的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自主研发了工业相机以及光源，工业镜头则外购为主。而公司在工业镜头领域实力较强，二者业务各有侧重，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因此，凌云光向公司采购工业镜头用于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等业务，而公司向凌云光采购工业相机以丰富产品类别，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其中公司向凌云光 2022 年采购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获得比亚迪规模较大的工业相机需求订单所致。

OMRON SENTECH 的母公司为欧姆龙，欧姆龙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日本，系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OMRON SENTECH 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委托公司定制化生产加工工业相机。同时，公司向其销售自产的工业镜头、消费镜头、工业相机，及外购的电子物料，向其采购成品相机用于对外销售。

公司与凌云光、OMRON SENTECH 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各自需求真实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彼此采购与销售交易价格均系相互独立，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凌云光、OMRON SENTECH 之外，公司上述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较少，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为骨干员工提供免息借款用于其在长沙本地支付首次购房款，以帮助其解决住房问题。报告期内，彭凯全、颜庄、周罡系公司的监事，其作为公司骨干员工符合《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借款主体范围。公司根据《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对上述人员提供购房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归还日	拆出金额
彭凯全	2019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20.00
颜庄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20.00
周罡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0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归还完毕，除上述行为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李四清及其配偶高琴、股东戴先志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李四清、高琴、戴先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2,000	履行完毕
2	李四清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3,000	履行完毕
3	李四清、高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支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1,000	履行完毕
4	李四清、高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支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9,000	履行完毕
5	李四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2,000	履行完毕
6	李四清、高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2,000	履行完毕
7	李四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3,000	履行完毕
8	李四清、高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支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3,000	履行中
9	李四清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支行	湖南长步道	最高额保证	1,000	履行中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增加公司融资能力，关联担保中公司为受益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1 年度	464.66	3,387.71	13.72%
2022 年度	498.39	5,124.04	9.73%
2023 年 1-6 月	231.75	2,153.47	10.76%

6、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具体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关联方款项	凌云光及其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982.86	679.01	385.46
	先导智能及其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18.51	43.84	25.78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0.25	-
	北京华夏视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8	-	2.90
	OMRON SENTECH	应收账款	11.14	5.06	30.33
		预付账款	1.60	-	-
	广州市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74	-	-
	彭凯全	其他应收款	-	8.60	12.33
	颜庄	其他应收款	-	-	12.07
	周罡	其他应收款	0.04	-	11.17
	李嵩彦	其他应收款	-	0.83	-
	白振	其他应收款	-	-	0.04
	唐镜洋	其他应收款	0.92	-	1.77
	吴沛林	其他应收款	34.00	-	-
应付关联方	凌云光及其控制的公司	应付账款	226.44	2,312.40	24.26

项目 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具体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方款 项	湖南省众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93
	OMRON SENTECH	应付账款	60.34	212.18	166.98
		其他应付款	3.41	8.94	11.43
	先导智能	合同负债	0.18	-	-
	李四清	其他应付款	-	-	0.50
	李嵩彦	其他应付款	0.80	-	-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工业镜头等产品销货款，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关联借款，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总体金额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或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相关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如果公司在今后

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的，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

根据开东实业、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填写的调查表、开东实业工商内档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广州创为	李四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除持有长步道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深圳市航纬电子有限公司	李四清的配偶高琴持股 90%	电子元器件贸易
开东实业	郭红持股 51%、王力展持股 49%	投资及房地产租赁
珠海横琴开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郭红持有 97.95% 合伙份额	以私募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广州浩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红通过珠海横琴开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从事投资业务
三亚市开东云图商贸有限公司	郭红持股 50%，王力展持股 50%	酒店投资与开发
广州宽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红曾经持股 51%，已于 2023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现由郭红之弟郭坚持股 81%	养老管理
重庆开东实业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90%	装饰工程
广州开东辰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8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运营、互联网直播
北京烈火青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通过广州开东辰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广州白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通过广州开东辰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金银制品、海绵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皮革等的销售
广州开东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95%，已经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信息电子科技服务
广州开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95%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广州开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曾持股 51%，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层曾持股 49%，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广州开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持股 51%，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49%	文艺创作、家政服务
广州开泰投资运营合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通过广州开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动
广州开东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通过广州开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宽逸大健康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通过广州开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养老服务
广州宽逸晓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通过广州开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从事养老服务
广州宽逸晓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通过广州开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从事护理服务
广州宽逸晓港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通过广州开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医疗服务
广州宽逸晓港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郭红、王力展之子王唯伦通过广州开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从事护理服务
广州宽逸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有 60% 合伙份额，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70%	酒店管理
广州辰海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88%，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立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嵩彦配偶陈雪霄持股 65%，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投资与资产管理
广州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力展之妹王小翠持股 51%	文化传播、推广服务
广州开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持股 95%，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豆粕、菜籽粕、饲料批发与销售
重庆市铜梁区开东酒店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持股 50%，郭坚之妻潘玲持股 50%	酒店管理
重庆宽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持股 67.10%	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重庆实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红之弟郭坚通过重庆宽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重庆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持股 90%	酒店管理
开东智涂（东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持股 51%	建设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施工
成都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通过重庆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
重庆市江北区宽融酒店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通过重庆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
重庆市江北区宽融远景酒店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通过重庆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
重庆两江新区宽融聚恒酒店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通过重庆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服务
重庆市渝中区宽融酒店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通过重庆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
成都市锦江区宽融酒店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通过重庆开东云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
重庆市沙坪坝区宽融隐酒店有限公司	郭红之弟郭坚配偶潘玲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
重庆禾穗农业有限公司	郭红之姐郭晓齐持股 100%	苗木种植，销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声明承诺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开东实业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2、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公司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从事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者终止此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5、本企业在该承诺中所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6、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2、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从事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者终止此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5、本人在该承诺中所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做出；6、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商标、专利的申请资料；公司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4、《公开转让说明书》；

5、申报财务报告；

6、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7、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8、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租

赁备案证明，以及租赁房产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证明；

9、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10、长步道有限收购湖南长步道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湖南长步道历史股东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不动产”。

经核查，除上述已经取得权证的情形之外，公司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名下两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备用发电机房、备用库房（含员工休息室）。该两处房产均位于公司已经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两处房产合计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系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预计发生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回复，明确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湖南长步道没有因违反土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湖南长步道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就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湖南长步道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湖南长步道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长步道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系作为辅助性用房，未用于主要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无证房产的潜在风险作出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正在申请或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以及已取得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商标”。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以及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作品著作权”。

（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054.22 万元。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以上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尚有相关专利、商标正在申请之外，公司的上述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五）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房屋租赁”。公司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情形：

1、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1）广州长步道租赁金山产业园

经核查，长步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广州长步道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承租了刘美雨拥有的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27 号 1 栋 201 房、广州长步道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承租了刘美雨拥有的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27 号 17 栋 104 房、308 房、309 房、310 房、311 房（以下简称“金山产业园房产”）。金山产业园房产系刘美雨在其租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之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该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具《证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金山产业园（地址：马庄工业街 25 号、27 号）地块的权属人。刘美雨向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租赁前述地块并出资建设，为金山产业园的投资人，刘美雨有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外出租金山产业园内的一切厂房并收取租金。金山产业园由刘美雨为法人的广州市闽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全权开展金山产业园的各项物业管理工作并收取相关费用。由于该地块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社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将该地块出租给刘美雨，并已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违法出租等情形。”因此，金山产业园房产出租方出租金山产业园房产时已履行村民会议决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公司租赁的金山产业园房产并非公司自有或者自建房产，公司并非该集体土地的承租方当事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长步道有限、广州长步道未有因违反土地类、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广州长步道承租金山产业园房产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且占比较小，金山产业园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房产面积比重较小，相关租赁房产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有限。随着公司住所地从广州搬迁至长沙以及湖南长步道产能逐步扩大，金山产业园房产所涉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逐步降低。如广州长步道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附近可承租房产较多，公司可以通过搬迁予以解决，即便发生搬迁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长步道租赁的金山产业园房产系第三方刘美雨在其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第三方刘美雨租赁集体土地并建造金山产业园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长步道并非金山产业园房产的建设方或集体建设用地的承租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类、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即便发生广州长步道无法继续租赁金山产业园房产而需搬迁情形的，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湖南长步道租赁长沙天心南泥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房屋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湖南长步道租赁长沙天心南泥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仓储基地园区综合楼部分房屋用作员工宿舍，该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长沙天心南泥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对该房产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利，该房产可以用于出租，除向湖南长步道出租之外，其还向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其他企业出租同类房屋作为其员工宿舍，该房产不存在限制湖南长步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正常使用的权属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湖南长步道租赁上述房产用作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存在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详见附件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长步道的上述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湖南长步道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就上述租赁房屋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本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广州长步道、湖南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广州长步道

广州长步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A4B74

法定代表人	李四清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彭地庄金山工业园 1 号厂房二楼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广州长步道系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资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长步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步道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湖南长步道

湖南长步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591020571K
法定代表人	李四清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洪塘村洪达路 8 号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照相机、摄像机及其零部件生产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湖南长步道系由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购。根据湖南长步道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本次收购前湖南长步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戴先志	3,260.00	货币	65.20%
2	严雪兰	1,740.00	货币	34.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	100.00%

2017年5月，戴先志将其持有的湖南长步道 3,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步道有限，严雪兰将其持有的湖南长步道 1,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步道有限。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广州力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力天资评字[2017]第 A059 号”《关于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步道净资产评估值为 999.79 万元，转让各方据此协商并达成一致，确定湖南长步道全部股权按照 990 万元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长步道成为长步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长步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步道	16,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000.00	-	100.00%

3、长步道仪器

长步道仪器的基本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长步道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JTEYF15
法定代表人	李四清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 1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

	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73 年 5 月 22 日

长步道仪器系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资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步道仪器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步道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事项。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订单；
- 2、本所律师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函证记录；
- 3、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申报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 6、《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员工购房合同、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凭

证、员工归还借款的凭证；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框架合同中一般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实际采购发生时，公司基于框架合同另行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并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2）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3）如某前五大供应商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均低于 30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东莞市伟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0/8/18- 2023/8/18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湖南伟亿科技有限公司	2022/4/6- 2025/4/5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OMRON Corporation	2019/7/4 至 今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苏州新成光电器件厂	2020/8/18- 2023/8/18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创煊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8/18- 2023/8/18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6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0- 2025/7/20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2020/8/18- 2023/8/18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上饶市美字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0/8/18- 2023/8/18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凌云光	2022/6/1- 2023/5/31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22/6/24	相机及配件	740.4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22/6/25	相机及配件	427.8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22/7/4	相机及配件	691.4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3		2022/8/9	相机	303.68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4		2022/10/21	相机	468.19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22/11/2	相机	827.57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悦野光电有限公司	2022/7/23- 2023/7/22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2022/5/17	配件	386.9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8	上饶市光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4/1- 2024/3/31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不适用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东莞市伟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和湖南伟亿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肖才瑞/肖丹父子控制，按合并口径计算属于前五大供应商。

2、销售合同

客户与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签署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框架合同中一般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客户基于框架合同另行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约定具体的销售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2）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3）如某前五大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

订单金额均低于 30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根据上述标准，公司与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凌云光	2021/6/18	镜头、接圈	172.87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OMRON Corporation	2022/1/17	PoE 电源	25.00 万美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WONWOO Engineering Co., Ltd.	2021/12/3	镜头	43.20 万美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2/9/30	镜头	43.20 万美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		2023/3/30	镜头	43.20 万美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6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8	镜头	147.38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	镜头	893.52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2022/12/26	镜头	325.81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	镜头	598.38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6/28	相机及配件	597.74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22/10/18	相机及配件	1,083.24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22/10/18	相机及配件	370.97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3	TECHNO HORIZON CO.,LTD	2022/7/22	镜头	1,551.15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中
14		2021/10/13	镜头	687.01 万元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5/6	镜头	60 万元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6	COOKE OPTICS LIMITED	2023/5/23	镜头	180.19 万美 元	订单合同	履行中

注：表格中 TECHNO HORIZON CO.,LTD 重大合同含其下属子公司订单。

3、其他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方	履行 状态
1	湖南长 步道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2.6.22 -2023.5.11	保证	李四清	履行 完毕
2	湖南长 步道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22.2.17 - 2023.2.16	保证	长步道、李 四清、高琴	履行 完毕
3	湖南长 步道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信支行	1,000.00	2023- 2024	最高 额保 证	李四清	履行 中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湖南长 步道	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信支行	4,800.00	2020.11.24- 2025.11.21	长步道、李四清、高琴提供保证 担保；湖南长步道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1,850.00	2021.4.2- 2025.12.2	长步道、李四清、高琴提供保证 担保；湖南长步道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362.50	2022.5.12- 2023.5.12	长步道、李四清、高琴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4	湖南长 步道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华 兴支行	800.00	2022.5.30- 2023.5.30	长步道、李四清、高琴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完毕
5	湖南长 步道	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信支行	1,000.00	2023.6.27- 2024.7.27	李四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物	履行状态
1	长步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湖南长步道	2022.5.30-2025.5.30	保证	2,000.00	无	履行完毕
2	长步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长步道	2022.2.17-2023.2.16	保证	3,000.00	无	履行完毕
3	长步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湖南长步道	2020.10.26-2027.10.26	保证	9,000.00	无	履行完毕
4	湖南长步道				不动产抵押	8,000.00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4 处不动产	履行完毕
5	湖南长步道				不动产抵押	8,000.00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1 处不动产	履行完毕
6	湖南长步道				不动产抵押	3,509.00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1 处不动产	履行完毕
7					不动产抵押	10,030.00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在建工程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等强制性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或重大纠纷情形。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部分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7.58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14.27 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支款，上述员工借支款主要系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为其员工购房提供的借款。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员工关爱基金、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申报财务报告；
- 3、公司出具的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公司自其前身长步道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

公司自其前身长步道有限设立至今，收购的湖南长步道、新设的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公司成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 2023 年 12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本次公司章程系根据《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制定，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1	2021 年 3 月	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是	是
2	2021 年 8 月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原中外合资企业组织形式进行调整	是	是
3	2021 年 11 月	公司住所从广州迁址至长沙	是	是
4	2022 年 8 月	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是	是
5	2022 年 12 月	增资引入新股东	是	是
6	2023 年 6 月	完善公司章程条款	是	是
7	2023 年 12 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是	正在申请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公司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已依法设置了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交付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战略发展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集团办公室、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6月，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公司自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工资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函；
- 3、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会议文件；
- 4、李桂阳辞任报告、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 1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无职工代表

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舜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李四清	董事长	李四清
2	白振	董事、总经理	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
3	钟东海	董事	开东实业
4	李嵩彦	董事	李嵩彦
5	郭宝平	独立董事	李四清
6	钟世雄	独立董事	李四清
7	李舜平	独立董事	李四清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提名机构
1	周罡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	颜庄	监事	李四清
3	彭凯全	监事	李四清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白振	总经理
2	张辉	副总经理
3	吴沛林	副总经理
4	陈国生	财务总监
5	龙一鸣	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四清	公司董事长
2	白振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吴沛林	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位
4	韦义壮	湖南长步道副总经理
5	刘挺	湖南长步道设备开发部部长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上述 7 名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上述 3 名监事中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上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近二年的董事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前身长步道有限的董事会由李四清、川上真澄、白振、唐镜洋、吴从周、戴先志、杨艺、申意化、钟东海 9 人组成。

（2）2021 年 3 月 5 日，长步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嵩彦为公司董事，申意化不再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由李四清、川上真澄、白振、唐镜洋、吴从周、戴先志、杨艺、李嵩彦、钟东海 9 人组成。本次董事变化情形系因广州科金将所持长步道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李嵩彦，广州科金不再持有长步道有限股权。因此，广州科金提名的申意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步道有限股东会选举李嵩彦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离任董事申意化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李嵩彦担任董事之前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本次变更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情形。

（3）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四清、白振、钟东海、李嵩彦、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共 7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四清为公司董事长。

因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独立董事，选举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三人担任独立董事，选举李四清、李

嵩彦、白振、钟东海四人担任非独立董事。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公司整体变更前长步道有限的董事，其中李四清、李嵩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振系公司整体变更前长步道有限的总经理，系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提名；钟东海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开东实业提名。本次变动后的董事均来自原股东提名，本次变更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更情形。因本次变更离任的董事川上真澄、唐镜洋、吴从周、戴先志、杨艺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离任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实施，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公司近二年的监事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前身为长步道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周罡担任监事。

（2）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颜庄、彭凯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罡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更。

3、公司最近二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长步道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四清。

（2）2021 年 12 月 1 日，长步道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白振为总经理，李桂阳、张辉、吴沛林为副总经理。

（3）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白振为总经理，聘任李桂阳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辉、吴沛林为副总经理，聘任龙一鸣为董事会秘书。

（4）李桂阳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国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白振、陈国生、张辉、吴沛林、龙一鸣均是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白振、张辉、吴沛林在股改之前和股改之后的职务无变化，董事会秘书系因公司上市需要而设置。李桂阳系因身体健康原因实施手术，无法继续承担财务总监的工作而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任后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广州长步道副总经理，继任的财务总监陈国生最近二年均在湖南长步道财务部工作。上述因管理层调任而发生的岗位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最近二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四清、白振、吴沛林、韦义壮、刘挺。公司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人员的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
-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入账凭证；
- 4、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申报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湖南长步道		15%
广州长步道		25%
长步道仪器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9日，长步道有限取得编号为GR2020440071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年9月11日，湖南长步道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08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迁至长沙后，公司定位为集团管理主体，其具体业务由子公司实施，因此公司未来不再计划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长步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经备案公告，待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此，2020 至 2022 年公司适用 15%的优惠税率；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由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湖南长步道 2020 至 2022 年适用 15%的优惠税率；湖南长步道已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认定备案，2023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广州长步道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3、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3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湖南长步道符合上述规定，将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以及入账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100,000 元及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1、2021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改项目	湖南长步道与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改项目合作协议》	3,836,709.84
2	长沙市雨花区第四批租赁住房奖补	《长沙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长沙市第四批租赁住房奖补项目信息备案表的通知》（长住租通[2021]1 号）	739,480.00
3	2020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0]20 号）	175,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4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扶植	《关于拨付雨花区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的 通知》	110,000.00
5	2020 年度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植奖励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植奖励办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130,000.00
6	2020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 2020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00,000.00
7	2020 年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项项目	《关于申报 2021 年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长工信投资发[2021]32 号）	100,000.00
8	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南省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0]8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1]26 号）	800,000.00
9	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 2020 年长沙市第五批第六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市级负担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1]46 号）	1,747,500.00
10	文化展厅观摩专项扶植	《会议纪要》（雨开纪要[2021]8 号）	1,900,100.00
合计			10,038,789.84

2、2022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1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植奖励	《关于做好<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植奖励办法>、<促进冷链食品市场加快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179,602.00
2	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	1,920,000.00
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度长沙市拟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单位名单公示》	228,125.00
4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企业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1 年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长工信投资发〔2021〕32 号）	2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做大做强专项资金		
5	长沙市雨花区第四批租赁住房奖补	《长沙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长沙市第四批租赁住房奖补项目信息备案表的通知》（长住租通[2021]1号）	316,920.00
6	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改项目	湖南长步道与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改项目合作协议》	605,284.22
7	总部搬迁费用补贴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关于总部搬迁费用补贴报告的回复》	3,958,119.02
8	园区产业扶植补贴费	《会议纪要》（雨开纪要[2022]11号）	1,327,030.00
9	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关于开展2021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262,700.00
合计			8,997,780.24

3、2023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改项目	湖南长步道与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改项目合作协议》	558,005.94
2	2021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工发专项剩余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2]50号）	800,000.00
3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智能制造技改补贴	《关于下达2021年工发专项剩余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2]50号）	105,729.72
4	2022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事项）	《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4号）	3,000,000.00
5	2022年度产业政策兑现奖励	《关于2022年度<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植奖励办法>政策兑现和	2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表彰的决定》（雨开工发[2023]7号）	
6	2022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2022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394,000.00
合计			5,057,735.6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信用广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财务报告；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3、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
- 4、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镜片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及电影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其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3、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环境管理体系获得的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情况

1、公司就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获得的主要认证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获得的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认证证书”。

2、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守法性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步道有限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未发现长步道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无预警（锁定）记录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未发现湖南长步道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无预警（锁定）记录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未发现长步道仪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长步道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公司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公开转让说明书》；

2、公司出具的说明；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镜片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及电影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立足于机器视觉中的工业镜头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精益管理和人才团队建设，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机器视觉产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财务报告；
- 2、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5、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案件查询结果告知函；
- 6、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网络核查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一件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三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其中，确认劳动关系案件不涉及诉讼金额，三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为公司向客户追索货款，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合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开转让说明书》；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3、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23/6/30	635	572	90.08%	599	94.33%
2022/12/31	650	580	89.23%	614	94.46%
2021/12/31	623	405	65.01%	84	13.48%

2、截止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包括：（1）已缴纳新农合；（2）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属于退休返聘人员；（4）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5）其他个人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已缴纳新农合	34	/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5	2
退休返聘人员	5	1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5	15
其他个人原因	4	8
合计	63	36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已出具《实际控制人有关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年3月8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向长步道和湖南长步道出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步道和湖南长步道近五年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向长步道、湖南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证明长步道、湖南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在2023年无违法用工记录。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9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长步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2日，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向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4日，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南长步道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情形并非公司主观原因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因此引发劳动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报告期内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所引发的赔偿，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做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实际控制人有关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承诺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罗峰

经办律师：董亚杰

罗峰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李杏红

李杏红

宋炫澄

宋炫澄

附件一：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湖南长步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087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09-11 至 2023-09-11 ¹
2	湖南长步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42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沙雨花	长期有效
3	广州长步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08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广州番禺	长期有效
4	长步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4423930778	番禺海关	2010-07-26 至 2068-07-31
5	湖南长步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4301962939	星沙海关	2012-08-30 至 2068-07-31
6	广州长步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44239686HV	番禺海关	2021-03-11 至 2068-07-31
7	长步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23930778	番禺海关	长期有效
8	湖南长步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301962939	星沙海关	长期有效
9	湖南长步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22591020571K001Y	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5-26 至 2026-05-25

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长步道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经备案公告，待发放相应证书。

附件二：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湖南长步 道	湘（2021）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31453 号	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生产车 间一	14,651.07	27,519.42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股份制 企业房产	2070-03- 03	出让	无
2	湖南长步 道	湘（2021）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67367 号	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生产车 间二	17,508.56	27,519.42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股份制 企业房产	2070-03- 03	出让	无
3	湖南长步 道	湘（2021）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31485 号	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检测试 验楼	5,182.11	27,519.42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股份制 企业房产	2070-03- 03	出让	无
4	湖南长步 道	湘（2021）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31489 号	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倒班宿 舍 101	4,329.03	27,519.42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股份制 企业房产	2070-03- 03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湖南长步 道	湘（2021）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31478 号	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溶剂库 101	66.55	27,519.42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股份制 企业房产	2070-03- 03	出让	无
6	湖南长步 道	湘（2021）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31468 号	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门卫 101	43.42	27,519.42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	出让/股份制 企业房产	2070-03- 03	出让	无

附件三：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申请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步道	68895478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2023-07-07 至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		长步道	70081637	9 类 科学仪器	申请中	/	正在申请、尚未取得	/
3		长步道	68905868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2023-07-07 至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		长步道	68896249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2023-07-14 至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申请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长步道	68905872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2023-07-07 至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6		长步道	70084574	9 类 科学仪器	申请中	/	正在申请、尚未取得	/
7		长步道	50870456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21-11-21 至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8		长步道	9458128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22-06-21 至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9		长步道	50882615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申请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长步道	27690366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1		长步道	27694760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步道	9458142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22-06-21 至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专利²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步道	一种检测小口径 360°内壁的镜头系统	发明	授权	2017110552187	2017/11/01	2037/11/01	原始取得	无
2	长步道	一种防镜片倾斜的具有双定位装配基准的镜头结构	发明	授权	2016112268138	2016/12/27	2036/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湖南长步道	一种适用于不同物距的高分辨率光学系统及 FA 镜头	发明	授权	202110436211X	2021/4/22	2041/4/22	原始取得	无
4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像素全景镜头系统	发明	授权	2019112671048	2019/12/11	2039/12/11	原始取得	无
5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分辨率低畸大靶面远心光学镜片系统	发明	授权	2019111895003	2019/11/28	2039/11/28	原始取得	无
6	湖南长步道	一种焦距 16mm 低成本高分辨率低畸变光学工业镜头	发明	授权	2017110031993	2017/10/24	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7	湖南长步道	一种体积小高解析度焦距短的线扫镜头	发明	授权	2017102190235	2017/4/6	2037/4/6	原始取得	无
8	湖南长步道	双远心定焦镜头	发明	授权	2015101626036	2015/4/8	2035/4/8	原始取得	无
9	湖南长步道	一种用于红外相机的定焦镜头	发明	授权	2014108305968	2014/12/27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湖南长步道	一种玻璃精密模压的非球面镜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	授权	2013105204778	2013/10/28	2033/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湖南长步道	用于红外相机的定焦镜头	发明	授权	2013104214607	2013/9/17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12	湖南长步道	一种实时三维形貌测量方法和系统	发明	授权	2021112344151	2021/10/22	2041/10/22	原始取得	无
13	湖南长步道	基于相位偏折术的样品检测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21110582719	2021/9/9	2041/9/9	原始取得	无
14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可沿光轴转动防脱出的镜头结构及成像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13901051	2019/12/30	2039/12/30	原始取得	无
15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通光孔径工业镜头系统	发明	授权	2019100794973	2019/01/28	2039/01/28	原始取得	无

² 公司存在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专利权的情形。基于合并口径披露，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名下的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湖南长步道	镜头转接环	发明	授权	2022110149303	2022/08/23	2042/08/23	原始取得	无
1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可见-近红外光学系统及光学镜头	发明	授权	2022106853360	2022/06/17	2042/06/17	原始取得	无
18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全画幅光学系统及电影镜头	发明	授权	2022106865673	2022/06/17	2042/06/17	原始取得	无
1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具有微距功能的全画幅光学系统及电影镜头	发明	授权	2022106865669	2022/06/17	2042/06/17	原始取得	无
20	湖南长步道	一种一体式显微光学系统及显微镜	发明	授权	2021116805782	2021/12/31	204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清变倍远心工业镜头	发明	授权	2021114490364	2021/11/30	2041/11/30	原始取得	无
22	湖南长步道	一种超低畸变光学系统及工业镜头	发明	授权	2021112858723	2021/11/01	2041/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州长步道	一种近红外波段与可见光共焦型镜头及扩倍镜组	发明	授权	2021107839811	2021/7/12	2041/7/12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长步道	一种大口径多组态近红外波段工业成像镜头	发明	授权	2021110456824	2021/9/7	2041/9/7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长步道	一种 FA 工业镜头的焦距扩展组件	发明	授权	2022108994999	2022/7/28	2042/7/28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长步道	紫外波段大光圈工业成像镜头	发明	授权	2022108173145	2022/7/12	2042/7/12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长步道	一种工业镜头的变倍组件	发明	授权	2022107083118	2022/6/21	2042/6/21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长步道	一种防脱连接结构、镜头及摄像机	发明	授权	2019111487625	2019/11/21	2039/11/21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长步道	一种自动对焦装置及包含该自动对焦装置的自动对焦镜头	发明	授权	201910557754X	2019/06/26	2039/06/26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长步道	一种镜头外接的定向高精度调焦环	发明	授权	2023102127311	2023/03/08	2043/03/08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长步道	一种反射棱镜角度调节结构及镜头	发明	授权	2023101550455	2023/02/23	2043/02/23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长步道	一种 360°环视内外壁检测镜头结构	发明	授权	2023100802251	2023/02/08	2043/0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广州长步道	一种大广角低畸变的全画幅无人机成像镜头	发明	授权	2022108995934	2022/07/28	2042/07/28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州长步道	一种螺孔位置可移动的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06472871	2023/03/29	2043/03/29	原始取得	无
35	湖南长步道	镜头模组以及成像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9462009	2022/11/04	2032/11/04	原始取得	无
36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头耐久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7218456	2022/7/5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37	湖南长步道	一种相机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06505315	2022/3/23	2032/3/23	原始取得	无
38	湖南长步道	通用样品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30717023	2021/12/8	2031/12/8	原始取得	无
39	湖南长步道	一种简易大范围高度镜头群组组装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8576385	2021/11/22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40	湖南长步道	一种适应各种配合面的镜头群组组装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8445853	2021/11/19	2031/11/19	原始取得	无
41	湖南长步道	一种实拍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8158825	2021/11/17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42	湖南长步道	一种压圈紧固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7297252	2021/11/9	2031/11/9	原始取得	无
43	湖南长步道	一种用于安装镜头压圈的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7294112	2021/11/9	2031/11/9	原始取得	无
44	湖南长步道	一种隔圈吸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6625777	2021/11/2	2031/11/2	原始取得	无
45	湖南长步道	一种 CAM 筒和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5571750	2021/10/2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无
46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多群组对焦机构及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5451513	2021/10/21	2031/10/21	原始取得	无
47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4333806	2021/10/9	2031/10/9	原始取得	无
48	湖南长步道	一种玻璃盖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3578204	2021/9/27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4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变焦投影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277433X	2021/9/18	2031/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头组装专用吸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2779916	2021/9/18	2031/9/18	原始取得	无
51	湖南长步道	一种法兰焦距实时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9394528	2021/8/18	2031/8/18	原始取得	无
52	湖南长步道	一种法兰焦距可调的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939427X	2021/8/18	2031/8/18	原始取得	无
53	湖南长步道	镜头装置及摄像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8765179	2021/8/11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54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多角度打光装置及镜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8502493	2021/8/9	2031/8/9	原始取得	无
55	湖南长步道	对焦装置及具有其的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8117528	2021/8/4	2031/8/4	原始取得	无
56	湖南长步道	一种焦距 35mm 微距全画幅影视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7851020	2021/8/2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57	湖南长步道	一种焦距 24mm 微距全画幅影视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7851035	2021/8/2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58	湖南长步道	调焦筒及具有其的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736441X	2021/7/28	2031/7/28	原始取得	无
5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定焦光学系统及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435532X	2021/6/25	2031/6/25	原始取得	无
60	湖南长步道	低畸变光学系统及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4331132	2021/6/25	2031/6/25	原始取得	无
61	湖南长步道	一种低畸变光学系统及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08390631	2021/4/22	2031/4/22	原始取得	无
62	湖南长步道	一种磁吸的锁付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2811237	2020/12/31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63	湖南长步道	一种性能稳定并快速测试 MTF 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297415X	2020/12/31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64	湖南长步道	一种抗振镜头振动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2974376	2020/12/31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65	湖南长步道	一种相机模组实拍工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297422X	2020/12/31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66	湖南长步道	一种检查小物体规则外壁的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2974889	2020/12/31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半自动调焦的测试治具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2974785	2020/12/31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68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清航拍光学系统及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7556839	2020/8/20	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6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偏心限位防止脱出的调焦装置及成像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6690455	2020/8/12	2030/8/12	原始取得	无
70	湖南长步道	一种航拍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618019X	2020/8/6	2030/8/6	原始取得	无
71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5868713	2020/8/3	2030/8/3	原始取得	无
72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具有避胶槽的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584511X	2020/8/3	2030/8/3	原始取得	无
73	湖南长步道	一种投影镜头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264843X	2020/7/1	2030/7/1	原始取得	无
74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头调焦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2323813	2020/6/29	2030/6/29	原始取得	无
75	湖南长步道	投影镜头及投影仪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0908396	2020/6/12	2030/6/12	原始取得	无
76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广角低畸变视讯光学系统及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0910714	2020/6/12	2030/6/12	原始取得	无
77	湖南长步道	一种视讯光学系统及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0923095	2020/6/12	2030/6/12	原始取得	无
78	湖南长步道	一种 35MM 工业镜头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05777154	2020/4/17	2030/4/17	原始取得	无
79	湖南长步道	一种新型工业镜头的投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0206582X	2020/2/25	2030/2/25	原始取得	无
80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可调整高度的测试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02061903	2020/2/25	2030/2/25	原始取得	无
81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可沿光轴转动防脱出的镜头结构及成像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4307787	2019/12/30	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82	湖南长步道	一种优化改善热熔机热压温度稳定性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4281217	2019/12/30	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83	湖南长步道	一种方向高度可调的振动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4281221	2019/12/30	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湖南长步道	一种优化棱镜为平板玻璃同轴光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2229995	2019/12/12	2029/12/12	原始取得	无
85	湖南长步道	一种增加镜片外径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2241446	2019/12/12	2029/12/12	原始取得	无
86	湖南长步道	一种超短共轭距显微镜头光学系统及显微镜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2158129	2019/12/11	2029/12/11	原始取得	无
8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实现远距对焦的工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246163	2019/11/21	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88	湖南长步道	一种防脱连接结构、镜头及摄像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246106	2019/11/21	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8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快速定芯并测量厚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235703	2019/11/21	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90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光学部件涂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235794	2019/11/21	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91	湖南长步道	一种压环式隔圈的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235309	2019/11/21	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92	湖南长步道	一种自动对焦装置及包含该自动对焦装置的自动对焦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9661756	2019/6/26	2029/6/26	原始取得	无
93	湖南长步道	一种对焦装置及包含该对焦装置的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9661455	2019/6/26	2029/6/26	原始取得	无
94	湖南长步道	一种用于镜片偏芯距离测量的治具及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6264393	2019/5/5	2029/5/5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南长步道	一种浮动变焦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2095752	2019/2/18	2029/2/18	原始取得	无
96	湖南长步道	一种焦距 35mm 高分辨率低畸变长波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2044619	2019/2/18	2029/2/18	原始取得	无
9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通光孔径工业镜头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27727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98	湖南长步道	一种广角度高分辨率低畸变微距工业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27750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99	湖南长步道	一种 PI 引脚气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33516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00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光学部件检测机构、光学部件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33554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湖南长步道	一种小型直插式元件的剪切引脚治具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27765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02	湖南长步道	一种基于曲线槽与销钉配合传动的光学系统调焦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27801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03	湖南长步道	一种 C 接口可旋转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2777X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04	湖南长步道	一种方向可调的抗震 C 接口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433535	2019/1/28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05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行程高强度的手动光阑结构及其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94496	2019/1/25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106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精密变倍工业镜头结构及智能工业相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94481	2019/1/25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10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可调整夹持内径的镜片偏芯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33882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08	湖南长步道	一种结构简易灵活、装拆方便、装配稳定的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33897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09	湖南长步道	一种简易、多用的镜头锁附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33914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10	湖南长步道	一种用于定焦镜头检验的治工具、定焦镜片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33717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11	湖南长步道	一种小尺寸深内腔锁付扳手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41573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12	湖南长步道	一种稳定高效 PI 焊接治具及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33844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13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片吸气调芯固化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41569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14	湖南长步道	一种快捷方便平面度检测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41588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15	湖南长步道	一种国标检查镜头 CS 接口投影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0124154X	2019/1/24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16	湖南长步道	一种性能稳定能抗振的工业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551541	2018/12/29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117	湖南长步道	一种新型的镜头包材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551611	2018/12/29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光学元件的精密车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3791851	2018/8/26	2028/8/26	原始取得	无
119	湖南长步道	一种 360°环视外壁检测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4330415	2017/11/1	2027/11/1	原始取得	无
120	湖南长步道	一种低成本非制冷长波红外广角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4341227	2017/11/1	2027/11/1	原始取得	无
121	湖南长步道	一种 360°环视内孔侧壁检测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4330044	2017/11/1	2027/11/1	原始取得	无
122	湖南长步道	一种检测小口径 360°内壁的镜头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4341246	2017/11/1	2027/11/1	原始取得	无
123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分辨率低畸变微距工业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4330059	2017/11/1	2027/11/1	原始取得	无
124	湖南长步道	一种新型的多头螺纹传动变倍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3185768	2017/10/13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湖南长步道	一种快捷方便镜头检测工装设备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3182632	2017/10/13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26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速小信号差分运算器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3180228	2017/10/13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2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双重延伸移动量的手动光阑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3070073	2017/10/11	2027/10/11	原始取得	无
128	湖南长步道	一种防镜片倾斜的具有双定位装配基准的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4477985	2016/12/27	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12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双镜头组成的 360°全景超清镜头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1093822	2016/10/10	2026/10/10	原始取得	无
130	湖南长步道	一种二相步进电机的细分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7023X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1	湖南长步道	一种线性相机影像检测台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81732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2	湖南长步道	一种星光效果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67792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3	湖南长步道	镜头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81709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4	湖南长步道	一种组装双镜头组的结构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67788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湖南长步道	一种体积小成本低工作距离短 4K 线描扫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67646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6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外形美观的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67631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可变的带固定档位视觉镜头的光栏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70210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8	湖南长步道	一种 PIN 传动限位的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70244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39	湖南长步道	一种手动对焦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67650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40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光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0970225	2016/9/30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141	湖南长步道	一种适用于低倍率、高像素扫描定焦镜头的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2723359	2015/4/30	2025/4/30	原始取得	无
142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2512822	2015/4/24	2025/4/24	原始取得	无
143	湖南长步道	光学系统调焦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1953315	2015/4/2	2025/4/2	原始取得	无
144	湖南长步道	镜头连接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1536232	2015/3/18	2025/3/18	原始取得	无
145	湖南长步道	一种温度补偿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7886184	2014/12/14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146	湖南长步道	球面镜片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7872961	2014/12/14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147	湖南长步道	光学镜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7867450	2014/12/14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148	湖南长步道	红外镜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7868716	2014/12/14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149	湖南长步道	红外镜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7886201	2014/12/14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150	湖南长步道	一种电路板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7847118	2014/12/14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151	广州长步道	一种多功能线扫镜头测试设备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0334077	2022/8/3	2032/8/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广州长步道	一种工业镜头接口转接治具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0334062	2022/8/3	2032/8/3	原始取得	无
153	广州长步道	一种模拟镜头无穷远的新型光学测试设备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0333892	2022/8/3	2032/8/3	原始取得	无
154	广州长步道	一种工业镜头组立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8719809	2022/7/20	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广州长步道	一种可调口径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8719546	2022/7/20	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156	广州长步道	一种万能锁附的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8719781	2022/7/20	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广州长步道	一种能 360°调整亮斑位置的同轴光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8727580	2022/7/20	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广州长步道	一种不同接口工业镜头相互兼容的转接治具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429798X	2021/10/9	2031/10/9	原始取得	无
159	广州长步道	一种组装镜头的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4297890	2021/10/9	2031/10/9	原始取得	无
160	广州长步道	一种工业镜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8725398	2021/8/11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61	广州长步道	一种具有马达短路和断路检测功能的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3730224	2021/6/21	2031/6/21	原始取得	无
162	广州长步道	一种多功能镜头组装治具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0082624	2021/5/12	2031/5/12	原始取得	无
163	广州长步道	一种可以三维调节的镜头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0084231X	2023/01/29	2033/01/29	原始取得	无
164	广州长步道	一种镜片的面精度干涉仪测量辅助台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00855019	2023/01/30	2033/01/30	原始取得	无
165	广州长步道	一种镜头遮光纸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00841088	2023/01/29	2033/01/29	原始取得	无
166	湖南长步道	变焦电影镜头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306683008	2021/10/12	2036/10/12	原始取得	无
167	湖南长步道	定焦电影镜头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30668297X	2021/10/12	2036/10/12	原始取得	无
168	湖南长步道	工业镜头（1 英寸）	外观设计	授权	2020304187761	2020/7/28	2035/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湖南长步道	工业镜头（FA5020A）	外观设计	授权	2020301490606	2020/4/15	2035/4/15	原始取得	无
170	湖南长步道	工业镜头（FA1220A）	外观设计	授权	2020301490447	2020/4/15	2035/4/15	原始取得	无
171	湖南长步道	工业镜头（大靶面）	外观设计	授权	2019306531686	2019/11/26	2034/11/26	原始取得	无
172	广州长步道	光刻镜头	外观设计	授权	2022308627721	2022/12/27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73	广州长步道	检测镜头（内壁）	外观设计	授权	2022308627670	2022/12/27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74	广州长步道	对焦镜头（远心自动）	外观设计	授权	2022308627810	2022/12/27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75	广州长步道	工业显微镜头（齐焦）	外观设计	授权	2022308627806	2022/12/27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76	广州长步道	航拍测试镜头	外观设计	授权	2022308627793	2022/12/27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77	广州长步道	检测镜头（外壁）	外观设计	授权	2022308627789	2022/12/27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78	广州长步道	工业镜头（大霸面）	外观设计	授权	2022308627685	2022/12/27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79	长步道有限	一种偏心限位防止脱出的调焦装置及成像设备	发明	申请中	2020108064666	/	/	/	/
180	长步道有限	一种压环式隔圈的镜头结构	发明	申请中	2019111497294	/	/	/	/
181	长步道有限	一种对焦装置及包含该对焦装置的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19105577677	/	/	/	/
182	长步道有限	一种焦距 35mm 高分辨率低畸变长波红外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19101190006	/	/	/	/
183	长步道有限	一种实现高精密变倍工业镜头结构	发明	申请中	2019100723412	/	/	/	/
184	长步道有限	一种大行程高强度的手动光阑结构	发明	申请中	2019100727663	/	/	/	/
185	长步道有限	一种 360°环视内孔侧壁检测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17110546398	/	/	/	/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长步道有限	一种低成本非制冷长波红外广角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17110552172	/	/	/	/
187	长步道有限	一种 360°环视外壁检测镜头结构	发明	申请中	2017110546491	/	/	/	/
188	长步道有限	一种高分辨率低畸变微距工业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17110552204	/	/	/	/
18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应用于超低照度的大光圈光学系统	发明	申请中	202310073375X	/	/	/	/
190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分辨率斜轴光学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1274811	/	/	/	/
191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景深医疗口腔镜光学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0733529	/	/	/	/
192	湖南长步道	一种广角高分辨率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1274722	/	/	/	/
193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光圈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17088048	/	/	/	/
194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光圈长焦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17037671	/	/	/	/
195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光圈广角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17037703	/	/	/	/
196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清 FA 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17081509	/	/	/	/
19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基于 3D 的镜片切割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申请中	2022116855856	/	/	/	/
198	湖南长步道	一种短焦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10452156	/	/	/	/
199	湖南长步道	一种适用于宽波段的高像素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08999121	/	/	/	/
200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多工位并行镜片缺陷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申请中	2022106179147	/	/	/	/
201	湖南长步道	光阑调节装置和具有其的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05197877	/	/	/	/
202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面畸变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申请中	2022103605424	/	/	/	/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反射形貌检测投影屏变形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申请中	2022102942331	/	/	/	/
204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分辨率超低畸变光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1112860314	/	/	/	/
205	湖南长步道	一种短焦投影光学系统	发明	申请中	2021112858738	/	/	/	/
206	湖南长步道	一种适用于不同物距的高分辨率浮动调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1112858901	/	/	/	/
207	湖南长步道	扭力测量接头卡座以及扭力测量装置	发明	申请中	2021112765235	/	/	/	/
208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多群组对焦机构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1112297678	/	/	/	/
20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变焦投影光学系统	发明	申请中	202111102898X	/	/	/	/
210	湖南长步道	镜头装置及摄像设备	发明	申请中	2021109197335	/	/	/	/
211	湖南长步道	低畸变光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1107106416	/	/	/	/
212	湖南长步道	一种定焦光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1107123464	/	/	/	/
213	湖南长步道	一种低畸变光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1104360843	/	/	/	/
214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清航拍光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0108418196	/	/	/	/
215	湖南长步道	一种投影镜头光学系统	发明	申请中	2020106256962	/	/	/	/
216	湖南长步道	一种视讯光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010534957X	/	/	/	/
217	湖南长步道	一种大广角低畸变视讯光学系统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0105349438	/	/	/	/
218	湖南长步道	投影镜头及投影仪	发明	申请中	2020105357947	/	/	/	/
219	湖南长步道	一种超短共轭距显微镜头光学系统及显微镜	发明	申请中	2019112634049	/	/	/	/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湖南长步道	一种 4K 短焦投影光学系统	发明	申请中	2022109214142	/	/	/	/
221	湖南长步道	基于结构光的镜面缺陷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申请中	2023101196668	/	/	/	/
222	湖南长步道	一种镜头的光阑调节装置及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5694643	/	/	/	/
223	湖南长步道	一种螺旋传动装置	发明	申请中	2023106591875	/	/	/	/
224	湖南长步道	一种无人机成像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5727670	/	/	/	/
225	湖南长步道	一种工业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5727219	/	/	/	/
226	湖南长步道	一种高倍率消色差远心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5718703	/	/	/	/
227	广州长步道	一种色散型斜像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2129213	/	/	/	/
228	广州长步道	一种广角高分辨率高温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1878099	/	/	/	/
229	广州长步道	一种高解析度大靶面沙姆远心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080437X	/	/	/	/
230	广州长步道	一种反摄远型工业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1878084	/	/	/	/
231	广州长步道	一种广角无人机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3101265935	/	/	/	/
232	广州长步道	一种可调整棱镜位置的检测机构	发明	申请中	2023101209511	/	/	/	/
233	广州长步道	一种可调镜头角度的连接装置及沙姆相机	发明	申请中	2023100800294	/	/	/	/
234	广州长步道	一种用于测试水滴角的机械式测试装备	发明	申请中	2023100433897	/	/	/	/
235	广州长步道	一种低畸变带快门的无人机测绘镜头	发明	申请中	2022115712164	/	/	/	/
236	广州长步道	一种多工作距离和大量程的工业镜头对比度测试装置	发明	申请中	202211583265X	/	/	/	/

序号	申请/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广州长步道	一种 360°环视外壁检测角度可调的沙姆镜头结构	发明	申请中	2021110440760	/	/	/	/
238	长步道有限	一种浮动变焦机械结构	发明	申请中	2019101220478	/	/	/	/
239	湖南长步道	一种光学镜片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中	2023228893647				
240	长步道仪器	一种适用于高反镜面检测的面光源	实用新型	申请中	2023231443566				
241	长步道仪器	快换式镜片夹具	实用新型	申请中	2023231551541				
242	长步道仪器	夹持装置及转移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中	2023233245273				

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线扫镜头接圈选型软件	2019SR0669980	长步道有限	2018-08-16	原始取得	无
2	清晰度阶梯检测软件	2019SR0664615	长步道有限	2018-05-21	原始取得	无
3	新产品研发项目进度管理软件	2022SR1310732	广州长步道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4	FA 镜头选型软件	2022SR1321276	广州长步道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5	面对比度测试软件	2023SR1350815	广州长步道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步道企业标志	粤作登字-2019-F-00012247	长步道有限	2017-06-07	2019-07-12	无

附件七：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信息	房屋租赁 备案
1	湖南长步道	苏州启迪时尚教育 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38 号 楼 1105 室	143.12	2021-2-28 至 2024-2-27	办公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未办理
2	湖南长步道	苏州启迪时尚教育 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38 号 楼 706AB 室	277.29	2023-6-30 至 2026-6-29	办公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未办理
3	湖南长步道	张蓉鹤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599 号金锦苑 7 幢 201 室	98.03	2023-10-1 至 2024-9-30	员工宿舍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37727 号	已办理
4	湖南长步道	鹿秀存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599 号金锦苑 5 幢 601 室	104.89	2023-3-15 至 2024-3-14	员工宿舍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26798 号	已办理
5	湖南长步道	长沙天心南泥湾农 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石燕湖路 288 号长沙 天心南泥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仓储基地园区综合楼 2 楼、3 楼指 定房间	5 间房	2023-5-7 至 2024- 5-6	员工宿舍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办理
6	湖南长步道	长沙天心南泥湾农 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石燕湖路 288 号长沙 天心南泥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仓储基地园区综合楼 2 楼指定房间	10 间房	2023-4-12 至 2024-4-11	员工宿舍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办理
7	广州长步道	刘美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1,856.80	2021-4-1 至 2024-	办公及生产	未取得权属证书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信息	房屋租赁 备案
			27号1栋201房		3-31			
8	广州长步道	刘美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27号17栋308房、309房、310 房、311房	160.00	2023-7-1至2024- 3-31	员工宿舍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办理
9	广州长步道	刘美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27号17栋104房	210.00	2023-7-21至 2024-3-31	食堂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办理
10	湖南长步道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 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与振华 路交汇以东南庭城果	6间房	2023-4-15至 2024-4-14	员工宿舍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办理
11	湖南伟亿科 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8号生产车间 二3楼指定位置	2,500.00	2023-3-1至2024- 3-1	办公及生产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 权第0067367号	未办理
12	湖南湘光科 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8号生产车间 二2楼指定位置	2,500.00	2023-3-1至2024- 3-1	办公及生产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 权第0067367号	未办理
13	长沙市兴娄 链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8号生产车间 二1楼指定位置	2,500.00	2023-4-1至2024- 3-31	办公及生产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 权第0067367号	未办理
14	雨花经开	湖南长步道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8号生产车间 二3楼、4楼、5楼指定位置	9,000.00	2022-1-1至2023- 12-31	园区招商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 权第0067367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信息	房屋租赁 备案
15	长沙奥通锐 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	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生产车间 二 5 楼指定位置	190.00	2022-4-16 至 2024-4-15	办公及生产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 权第 0067367 号	未办理

附件八：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湖南长步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光学镜头的设计、制造；工业相机及其印刷电路板的组装	08922Q52644R0M	2022-11-11	2025-11-10
2	湖南长步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光学镜头的设计、制造；工业相机及其印刷电路板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8922E32028R0M	2022-11-11	2025-11-10
3	湖南长步道	CE 认证	Alberk QA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trol and Certification Corp.	IEC 62321-1:2013,IEC 62321-2:2013,IEC 62321-3-1:2013IEC 62321-4+A1:2017:2013,IEC 62321-5:2013,IEC 62321-6:2015IEC 62321-7-1:2015,IEC 62321-7-2:2017,IEC 62321-8:2017	电影镜头	QA-AC-5410/21	2021-2-8	2026-2-8